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樊大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大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玲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677,101,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西国运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西山、西山集团	指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财务	指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国贸	指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国发	指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能发电	指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气化	指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西山能源	指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燃气公司	指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武乡西山发电	指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华通水泥	指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西山华通建材	指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晋兴能源	指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斜沟矿	指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矿
义城煤业	指	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热电	指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唐焦化	指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	指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西山贸易	指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永鑫西山煤化工	指	山西永鑫西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腾晖煤业	指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峪煤业	指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焦煤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沙曲一矿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
沙曲二矿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煤矿
沙曲选煤厂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
明珠煤业	指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宁煤业	指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寨圪塔	指	山西焦煤华晋寨圪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电力分公司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
华晋贸易	指	山西华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和瑞	指	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蓝焰煤层气	指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保障房公司	指	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古交西山发电	指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山焦三多	指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盛兴公路	指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源物贸	指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日照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汾西	指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霍州	指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爱钢	指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山焦公路物流	指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销售总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
山焦投资	指	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山焦盐化	指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金土地	指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奥隆建材	指	山西晋兴奥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华润	指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山西燃气	指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燃气	指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	000983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山煤电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山西焦煤股份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樊大宏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5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网址	http://www.xsmd.com.cn		
电子信箱	jmgf@sxcc.com.cn		

二、备注

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樊大宏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详见公告 2024-029）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岳志强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电话	0351-7799982	0351-7799983
传真	0351-7799111	0351-7799111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3676510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增加部分内容。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由原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另四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1 年 10 月 16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原控股股东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大焦煤企业为主体组建国有独资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172 万元。原控股股东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改由山西焦煤集团持有，山西焦煤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017 年 9 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 100% 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 2017-043）本次变更后，山西省国资委全资拥有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山西焦煤集团，山西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020 年 4 月，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p> <p>2021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股东结构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90%，山西省财政厅持股 10%。本次变更后，山西省国资委全资拥有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焦煤集团 90% 股权，山西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截至报告期末，山西焦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57.29% 的股权。</p>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410 房间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勇、杨风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5,290,384,448.09	55,522,870,893.68	-18.43%	65,183,452,99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8,028,389.69	6,771,368,105.86	-54.10%	10,753,739,69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5,401,269.31	6,817,316,299.45	-55.77%	9,366,502,68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7,701,885.45	13,697,263,186.81	-73.81%	16,915,313,81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75	1.2282	-55.42%	2.09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75	1.2282	-55.42%	2.0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18.74%	-10.41%	36.8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109,949,187,629.70	93,603,512,358.87	17.46%	95,907,307,90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239,269,940.42	37,623,854,363.53	-3.68%	33,177,759,173.5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八、2023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说明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

（一）公司 2023 年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4,096,560,000.00 股

2023 年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情况为：

1、2023 年 1 月发行普通股用于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同时购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总发行股数合计 1,106,403,128.00 股。

2、2023 年 4 月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74,137,931.00 股。

（二）2023 年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036,858,280 + 69,544,848 \times 11/12 + 474,137,931 \times 8/12 = 1,416,699,678$ 股

（三）2023 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一）+（二）= 4,096,560,000.00 + 1,416,699,678 = 5,513,259,678 股

（四）受同期不同时段发行股份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幅与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幅存在差异。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十、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51,745,369.80	11,018,027,345.78	11,523,164,891.47	12,197,446,8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193,725.85	1,015,999,753.36	879,659,913.80	262,174,9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365,207.97	983,379,999.45	882,831,870.41	252,824,19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293,695.20	3,032,317,553.68	713,558,097.52	1,014,119,929.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53,145.10	-30,635,635.48	-13,893,920.2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409,462.20	121,638,259.19	178,216,744.73	详见公司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90,877.78	9,987,825.56	9,401,859.38	报告期内国债逆回购业务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16,446.93	368,591.28	689,751.10	主要是报告期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转回影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40,006,654.15	

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36,198.9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6,286,471.42		9,622,641.51	报告期华晋焦煤收取受托管理划转公司的托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85,801.03	-61,238,819.62	11,070,824.99	详见公司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55)“营业外收入”及(56)“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710,001.42	17,196,509.01	26,491,964.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33,480.60	68,871,905.51	21,621,780.09	
合计	92,627,120.38	-45,948,193.59	1,387,237,009.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2024 年煤炭市场整体运行情况：从供给侧看，我国煤炭先进产能平稳有序释放，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原煤产量 47.8 亿吨，同比增长 1.2%。据海关总署数据，全国累计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加 6828 万吨、增长 14.4%，增速同比放缓。从需求侧看，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工业生产增势较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全年煤炭消费量增长 1.7%。受供需格局宽松、进口煤增多等因素影响，国内煤炭价格整体呈区间震荡，价格中枢下行走势。

2024 年炼焦煤市场运行情况：从供给侧看，国内炼焦煤产量下降，进口炼焦煤量增加，在进口炼焦煤增量带动下，国内炼焦煤总供给增加；从需求侧看，全年国内生铁产量下降，炼焦煤市场需求减弱；炼焦煤价格整体呈震荡下行的走势。

公司坚持“共生共赢”发展理念，聚焦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自觉担当炼焦煤市场“稳定器”“压舱石”作用，全力做好产品、做优服务、做强合作，持久为市场、为客户创造价值。以保价稳供为牵引，积极推行柔性生产机制，加大统购统销力度，优存量、拓增量，保持了公司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良好态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供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炭、电力热力、焦炭及化工产品等。煤炭产品主要是：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

公司煤炭销售的主要区域是东北、华北、南方、华东地区的大型钢铁、焦化及发电企业。本公司所属矿区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属近水平煤层，地质构造简单，并且煤种齐全，有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特别是在冶炼煤中，公司的冶炼精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焦性好等优点，属优质炼焦煤品种，是稀缺、保护性开采煤种。从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而言，公司的冶炼精煤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冶炼精煤供给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2024 年初，公司共拥有 17 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 65.57 亿吨。2024 年，公司动用资源储量 0.47 亿吨，部分矿井因生产实际揭露煤层赋存情况、保护地扣除等原因，导致资源量发生变化，共计增加 0.2 亿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17 座矿井，其中：在产矿井 16 座，在建矿井 1 座；煤炭资源储量 65.30 亿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获取了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详见公告 2024-041），其中，煤炭资源储量 9.53 亿吨，铝土矿资源储量 5561.23 万吨，镓矿资源储量 3431.28 吨。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办探矿许可证。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和气煤等，主要客户为产业链下游钢铁、焦化企业，用于生产高品质焦炭，做高炉炼铁的关键原料，因热态强度高和不可再生，在国内冶炼精煤供给方面位于重要地位。所属矿区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地质构造简单，为提供数量可靠、质量稳定的产品提供了条件。公司的旗舰产品——焦煤和肥煤，是生产焦炭的骨架原料，对高炉炼铁工艺至关重要。古交、离柳矿区的主焦煤、肥煤是稀缺、保护性开采煤种，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焦性好等优点。

随着焦炉和炼钢高炉大型化发展趋势，市场对高品质焦煤和肥煤的需求保持稳定。在全球范围内，这种优质的炼焦煤资源主要产自于中国山西省和澳大利亚。公司在山西省最优质的炼焦煤核心产区，拥有规模最大、最整装矿产资源，无论是资源储备、生产能力还是产品质量，均在全国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

2、区位优势

山西焦煤生产矿区位于国家大型煤炭规划基地的晋中基地，以及临汾、吕梁和运城地区，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大型煤炭基地规划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有利于公司稳定生产，科学谋划产业结构升级，为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奠定基础。

3、安全优势

公司严格遵照《安全生产法》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从严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和完善“清单销号、闭环管理、责任追究、奖罚有据”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近年来，公司持续在制度规程、工艺流程、员工行为等安全基础管理上发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持围绕正规有序生产秩序、现场管理、变化环节管控等环节，坚持严的基调、实的作风，树立抓落实、抓现场、抓基础的鲜明导向，推动主动安全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安全基础管理、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分析质效、干部作风整顿、安全管理信息化、安全精准考核管理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生产工作保持了平稳态势。

4、产业优势

公司坚持新质生产力和现代化炼焦煤企业发展方向，以适应市场变化节奏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加快科技创新技术转化、落地，加速建设世界一流炼焦煤企业；通过区域布局调整、产业链延伸、数字化转型及低碳技术突破，实现从传统能源供应商向综合能源服务商的转型；持续开展管理创新、精益管理、数智赋能、绿色发展、改革变革等，加快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低碳高效利用，全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引深精益化管理，实施精益生产管理、经营管理、采供管理，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加速煤矿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快 5G+智能化在洗选、配煤、煤质化验、销售外运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炼焦煤产业高质量发展。

5、品牌和渠道优势

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不断强化能源保供能力和物流渠道建设，持续深化与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的合作，推动“煤钢焦”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安全发展行稳致远。作为中国焦煤品牌集群主席单位，公司牢记职责使命，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生、共创、共赢；深耕“煤钢焦”产业链供应链，大力推动煤炭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炼焦煤产品评价标准运用，有效促进煤炭市场平稳运行，不断深化与产业链供应链各方的合作，切实构建更加开放、合作、有序的新发展格局。

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炼焦煤销售网络，实现了广泛的市场覆盖、高效的产品销售，并不断优化营销模式，推动公路、铁路紧密联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致力于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并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稳固的市场客户基础。通过不断强化品牌建设，成功打造了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品牌形象，凸显了公司在煤炭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客户和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不仅增强了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也保障了产销活动的平稳有序。

6、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具备深厚行业背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队伍。持续引深“三项制度”改革，实现员工市场化流动和优化盘活。定期开展干部管理“回头看”，优化中层干部管理办法，理顺矿井职务晋升规则，加大干部交流任职力度，完成对矿井领导班子全面优化。引深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分配机制改革，加快内部市场化运营，推进绩效管理变革；持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人才管理，人本发展再优化再完善，为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和后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抢抓市场机遇，储备优质资源，提质增效，改革创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8 亿元，总资产 1099.49 亿元，净资产 468.73 亿元，负债率 57.37%，净资产收益率 8.33%，企业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董事会围绕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筑牢安全生产底线，环保治理提档升级

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坚持“两个至上”，牢固树立“事故可防可控”理念，坚定“零事故”目标不动摇，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紧迫感，全力落实“三管三必须”“五个百分之百”，把重大事故预防作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遏制零敲碎打事故，抓管理、查风险、除隐患，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本质安全环保企业建设。报告期内，累计安全投入 15.21 亿元。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超前管控变化因素，从严跟踪特殊时段、薄弱环节，适时主动按下“暂停键”。狠抓隐患排查整改，强化“双预控”管理，全面加强关键环节、变化环节、非常规作业等现场安全管理。持续推动科技赋能，关键部位安设“电子围栏”，“无监控不作业”，因地制宜、因矿制宜开展井下数字化建设。强化地面安全，动态监管有毒有害、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等作业场所。

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树牢“两山”理念，大力推进“三个转变”“三大保卫战”“三个提升”等重点工作，将生态环保、绿色低碳纳入现场管理范畴，资金投入 2.95 亿元，常态化监督检查废水排放，提升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做好矸石山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马兰矿加快“零碳矿山”建设，西曲矿、马兰矿、镇城底矿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义城煤业达市级绿色矿山；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关停西山热电 3×5 兆瓦机组；持续推动“双碳”行动，3 个火电厂完成碳配额履约交易，实现收益 1.4 亿元。

二、抢抓资源储备机遇，强化产销高效协同

抢抓历史发展机遇，成功竞拍优质资源。积极参与多宗资源竞拍工作，成功竞得兴县区块 9.53 亿吨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资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前储备丰厚的物质基础。

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有效强化产销协同。跟踪市场变化，紧盯客户需求，细化产销衔接颗粒度，不断提升井下正规循环作业完成率，努力实现产销企稳回升。培育新的市场增长点。重塑煤炭洗选加工一体化运营模式，加大配煤技术研究应用，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精准的服务。

三、发挥平台融资功能，经营质量稳健向好

狠抓经营管理。助力重大项目开发，将新增项目贷款利率由 3.6%降至 2.76%，每年节省利息 1.45 亿元。压降融资规模，严格子公司融资审批，压减贷款 13.89 亿元（不含项目贷款），降低 53 个 BP，节约财务费用 2 亿元。发挥直接融资功能，主动行使发行人权利，将“22 焦煤 01”票面利率由 3.18%下调至 2.33%，降低 85 个 BP。加强现金管理，国债逆回购业务实现收益 898 万元。突出税管实效，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A”级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强化控参股公司现金回报，收到分红款共计 41.82 亿元。

全力扭亏增效。火电企业严控燃煤成本，优化电量营销策略，精准测算发电边际，合理布局中长期电量和现货交易市场，实现售电稳产增收。古交电厂全年设备利用小时达到 5054 小时，比全省煤电机组平均水平高出 9.3%。

四、做好价值创造顶层设计，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明确价值创造的路线图。2024 年 2 月，公司率先发布山西省首家“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全方位向社会公众、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展示公司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2025 年 1 月，根据证监会“市值管理”最新要求，及时制定下发《市值管理制度》，奠定市值管理的制度基础。持续回报全体股东。报告期内，现金分红 45 亿元，股利支付率达 67%，让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红利。

主动真诚做好投关工作。积极承办“3·15 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现场接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山西证监局、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以及 50 多位投资者的参观和座谈，讲述公司发展战略，传递公司内涵价值。通过投资者策略会、电话会、互动平台、传真、现场调研等方式沟通交流超过 500 人次，耐心分析解释，取得市场认同。

五、坚持规范运作，巩固提升治理水平

发挥内部控制实效。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内部控制手册》、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和廉洁风险点。严格审查控参股公司股东会 170 余项议案，跟踪督导落实公司决策。

筑牢风险防控屏障。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发挥审计监督效能，防范化解诉讼纠纷，实现风险防控、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一体推进。始终聚焦“关键少数”。开展 13 次线上线下培训，赋能董监高依法履职，规范关联交易，坚决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秉承“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核心工作”的理念，加强信披全过程管控，建立端到端的信披管理模式，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突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三会”14 次，审查议案 68 项，提交文件 162 项，公告约 87 万字，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2021-2024 年期间，公司连续 4 年取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评价；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获得新华社下属中国证券报评选的“金信披奖”荣誉；获得上海证券报“金质量”公司治理奖。

六、加强党的领导，持续释放党建融合成效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程序，以党委会、“三重一大”决策办法为重点，优化再造管理流程，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纪律保障。

优化完善大监督体系。坚决践行“两个责任”、“1410”、“三抓三管”等要求，将监督融入企业治理的各个环节，编制完善“一图四清单”，大力开展“五责联述”，形成专业性、整体性、针对性为一体的全方位大监督体系。

党建与业务有效融合。推出“作风再强化，能力再提升”干部课堂，大力弘扬“严细实”工作作风，将学习成果转化推进工作实效。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高政治站位，力求成果转化，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表			
	2024 年产量	2023 年产量	同比增减率
原煤（万吨）	4722	4608	2.47%
洗精煤（万吨）	1678	1884	-10.93%
电力（亿度）	206	219	-5.94%
供热（万 GJ）	3140	3354	-6.38%
焦炭（万吨）	372	385	-3.38%
焦油（万吨）	13	12	8.33%
水泥（万吨）	95	111	-14.41%
	2024 年销量	2023 年销量	同比增减率
商品煤销量（万吨）	2560	3200	-20.00%
其中：原煤（万吨）	122	78	56.41%
焦精煤（万吨）	589	739	-20.30%
1/3 焦精（万吨）	0	5	-100.00%
肥精煤（万吨）	354	430	-17.67%

瘦精煤（万吨）	333	380	-12.37%
贫瘦精煤（万吨）	100	53	88.68%
气精煤（万吨）	261	313	-16.61%
洗混煤（万吨）	700	1079	-35.13%
煤泥（万吨）	101	123	-17.89%
电力（亿度）	192	203	-5.42%
供热（万 GJ）	3140	3354	-6.38%
焦炭（万吨）	374	384	-2.60%
焦油（万吨）	12	12	0.00%
水泥（万吨）	99	110	-10.00%

报告期内分煤种售价情况表

	2024 年平均售价	2023 年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率
原煤（元/吨）	386.14	526.02	-26.59%
焦精煤（元/吨）	1544.23	1632.35	-5.40%
1/3 焦精（元/吨）		1294.18	
肥精煤（元/吨）	1689.61	1740.84	-2.94%
瘦精煤（元/吨）	1170.81	1270.10	-7.82%
贫瘦精煤（万吨）	1041.18	1345.80	-22.63%
气精煤（元/吨）	1018.98	1161.93	-12.30%
洗混煤（元/吨）	474.04	530.41	-10.63%
煤泥（元/吨）	86.04	151.64	-43.26%
商品煤综合售价(元/吨)	1037.23	1096.82	-5.43%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290,384,448.	100%	55,522,870,893.	100%	-18.43%

	09		68		
分行业					
工业	45,290,384,448.09	100.00%	55,522,870,893.68	100.00%	-18.43%
分产品					
煤炭	26,582,394,632.10	58.69%	35,418,368,542.67	63.79%	-24.95%
电力及热力	6,868,957,622.25	15.17%	7,032,584,205.95	12.67%	-2.33%
焦炭	8,732,308,241.12	19.28%	9,644,379,659.65	17.37%	-9.46%
焦油	447,976,720.48	0.99%	469,738,770.54	0.84%	-4.63%
其他化工产品及副产品	1,779,145,680.21	3.93%	1,831,266,056.45	3.30%	-2.85%
建材产品	280,845,788.45	0.62%	403,756,997.57	0.73%	-30.44%
其他产品	598,755,763.48	1.32%	722,776,660.85	1.30%	-17.16%
分地区					
东北	2,360,563,653.09	5.21%	2,663,358,346.64	4.80%	-11.37%
华北	36,686,505,286.13	81.00%	45,347,427,610.92	81.67%	-19.10%
南方	6,243,315,508.87	13.79%	7,512,084,936.12	13.53%	-16.89%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45,290,384,448.09	31,080,097,738.94	31.38%	-18.43%	-10.21%	-6.28%
分产品						
煤炭	26,582,394,632.10	12,682,453,150.82	52.29%	-24.95%	-12.36%	-6.85%
电力及热力	6,868,957,622.25	6,696,240,951.64	2.51%	-2.33%	-7.64%	5.60%
焦炭	8,732,308,241.12	8,774,516,760.24	-0.48%	-9.46%	-9.40%	-0.06%
分地区						
华北	36,686,505,286.13	28,288,455,826.57	22.89%	-19.10%	-8.06%	-9.26%
南方	6,243,315,508.87	2,738,942,513.74	56.13%	-16.89%	-2.54%	-6.46%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2,560	3,200	-20.00%
	生产量	万吨	4,722	4,608	2.47%
	库存量	万吨	194	115	68.70%
焦炭	销售量	万吨	374	384	-2.60%
	生产量	万吨	372	385	-3.38%
	库存量	万吨	5	7	-28.57%
焦油	销售量	万吨	12	12	0.00%
	生产量	万吨	13	12	8.33%
	库存量				
电力	销售量	亿度	192	203	-5.42%
	生产量	亿度	206	219	-5.94%
	库存量				
供热	销售量	万 GJ	3,140	3,354	-6.38%
	生产量	万 GJ	3,140	3,354	-6.38%
	库存量				
建材	销售量	万吨	244	207	17.87%
	生产量	万吨	235	207	13.53%
	库存量	万吨	15	24	-37.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煤炭产品库存量 194 万吨，比年初 115 万吨增加 79 万吨，增幅 6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炼焦煤市场总体呈现弱势运行，公司销量同比减少影响库存增加。

2、报告期建材产品库存量 15 万吨，比年初 24 万吨减少 9 万吨，减幅 3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水泥产品比年初减少 4 万吨，熟料比年初减少 5 万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营业成本	31,080,097,738.94	100.00%	34,613,888,588.28	100.00%	-10.2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煤炭	12,682,453,150.82	40.81%	14,471,601,511.30	41.81%	-12.36%
工业	电力及热力	6,696,240,951.64	21.55%	7,250,049,476.53	20.95%	-7.64%
工业	焦炭	8,774,516,760.24	28.23%	9,684,902,858.66	27.98%	-9.40%
工业	焦油	418,769,250.99	1.35%	473,875,887.54	1.37%	-11.63%
工业	其他化工产品 及副产品	1,602,068,994.38	5.15%	1,637,547,325.59	4.73%	-2.17%
工业	建材产品	431,452,267.37	1.39%	479,055,180.49	1.38%	-9.94%
工业	其他产品	474,596,363.50	1.52%	616,856,348.17	1.78%	-23.06%
合计		31,080,097,738.94	100.00%	34,613,888,588.28	100.00%	-10.21%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253,437,445.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1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2,689,825,752.13	28.04%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6,103,456,610.61	13.49%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766,207,665.13	3.90%
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1,693,947,417.72	3.74%
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65,434,895.83	2.80%
合计	--	22,253,437,445.59	49.1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098,752,858.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4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9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9,806,306,002.50	35.67%
2	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694,748,054.81	27.99%
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24,753,958.68	2.64%
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63,707,228.59	1.69%
5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9,237,614.25	1.49%
合计	--	19,098,752,858.83	69.4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51,896,272.47	452,858,079.99	-0.21%	
管理费用	4,033,915,105.01	4,026,755,273.73	0.18%	
财务费用	640,396,035.42	786,470,973.18	-18.57%	
研发费用	1,054,036,620.25	1,277,387,638.52	-17.4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极近距离双层煤下行开采巷道布设理论、支护技术与应用	提出了一种极近距离上、下煤层巷道布置及支护方法，可从两煤层推广应用于多煤层下行开采。	该项目完成验收及成果鉴定。获得 2024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该项目在西铭矿现场成功应用以来，共计多回收煤炭 95.4 万吨。
深部高突煤层资源开发-灾害防控与生态保护多效协同关键技术	研发了“造穴卸压-脉冲注气”协同梯级精准增透强化瓦斯抽采技术。	该项目完成验收及成果鉴定。获得 2024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级控制，采场总瓦斯涌出量降低了 45.95%。
大采高复合顶板煤柱	开发了“控顶强帮”	该项目完成验收及成	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	本项目实践成功的巷

留巷围岩协同控制及瓦斯治理技术研究	的巷道围岩协同变形控制技术”等。	果鉴定。获得 2024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进水平。	旁快速充填技术将大力促进沿空留巷技术在其他类似矿井中的应用。
煤基复合富水封孔材料配套集成技术研发	开发一种煤基复合富水封孔材料。	该项目完成验收及成果鉴定。获得 2024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钻孔单孔封孔成本可降低 30%~50%、封孔作业效率提高 20%。
低渗高吸附煤层“物化”耦合增透技术及应用	增加煤层透气性并提高煤层瓦斯抽采半径，降低了钻孔施工工程量。	该项目完成验收及成果鉴定。获得 2024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构建一套完整的适用于低透气性煤层酸化压裂复合增透技术体系。
高突矿井大倾角盾构机快速掘进关键技术研究	提出了一种适用于大倾角盾构上坡的快速掘进技术。	该项目完成验收及成果鉴定。获得 2024 年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创造了同等断面月进尺焦煤第一。
斜沟煤矿动压巷道破坏机理及切顶卸压综合围岩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形成了回采巷道有限空间条件和基于锚杆钻机的高效水力压裂系列关键技术。	该项目完成验收及成果鉴定。获得 2024 年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为我国煤矿高应力环境的岩层控制奠定理论依据。
单种煤性价比评价体系的研究与开发	“建立定量的炼焦煤资源性能评价体系，指导炼焦煤资源的开发和应用。”	建立煤质判断模型与炼焦煤性价比评价体系，指导配煤，精简煤种，停配地方高强、三河尖等低性价比煤种。	建立定量的炼焦煤资源性能评价体系，指导炼焦煤资源的开发和应用。	建立定量的炼焦煤资源性能评价体系指导炼焦煤资源的开发和应用，在现有经济效益环境下，为稳质降本提供理论基础。
京唐钢料场物料密度测算与模型建设研究	建立料场物料密度测算模型，实现料堆密度动态计算。	已完成模型建设，待进行中试实验	能够准确实现料堆密度动态计算。	为企业仓库盘点、物料重量计算提供数据支持。
多煤层重复采动影响下大巷围岩变形破坏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	受上覆工作面残余煤柱集中应力和现采煤层工作面回采影响，应力产生叠加，作用于大巷围岩，造成大巷断面收缩，引起底板的底鼓，大巷局部区域底鼓量最大达 1000mm，底鼓范围最大为 300~400m，造成巷道的严重变形破坏，大巷需反复维修，严重影响大巷运煤、运料、行人的安全，并且由于大巷断面收缩，造成通风不利，严重影响矿井安全、高效生产。因此，针对多煤层重复采动对大巷围岩应力分布的影响，以及有效的围岩控制技术进行开展研究，是尤为重要和必要的。	建立了多煤层重复开采遗留煤柱应力传递力学模型，并进行解析；编制了沙曲一号煤矿多煤层重复采动影响下大巷围岩控制的优化方案和合理参数。	(1) 建立沙曲一矿多煤层重复开采条件下遗留煤柱应力传递力学模型、上覆岩层岩体结构力学模型及应力时空演化规律，形成沙曲一矿大巷围岩关键控制技术；(2) 大巷围岩变形量降低 70%，大巷维护工作量明显降低；	降低大巷维修成本
瓦斯抽采钻孔相变凝胶密封工艺开发与應用研究	针对沙曲一号煤矿不同类型钻孔密封过程中存在的低质量、低效率及高成本等问	已完成沙曲煤矿钻孔密封质量评价、关键主控因素对钻孔密封性的控制机理研究；	通过开发新型密封工艺设备和优化钻孔密封参数、密封材料性能参数，提出适应沙	研究成果可为本矿井及沙曲矿区其他矿井相同煤层及瓦斯赋存条件下的钻孔密封提

	<p>题，本项目以沙曲一号煤矿井下不同钻孔赋存条件为依据，通过厘清不同煤层及瓦斯赋存条件下钻孔密封质量的主控因素及影响尺度，进一步优化钻孔密封环境及密封参数，并基于环保型相变凝胶钻孔密封材料开发适应穿层和顺层条件下的可回收钻孔密封工艺及配套设备。通过现场试验研究相关可回收环保型相变凝胶钻孔密封技术在该矿区的适用性及应用效果，最终探索适应沙曲一号煤矿穿层及顺层瓦斯抽采钻孔高效率、高质量和低成本密封技术及工艺参数，实现钻孔瓦斯高效，高质量抽采的目的。</p>	<p>开展了密封材料适用性研究，完成了相变凝胶钻孔密封材料及配套封孔器的研发与生产；正在开展相变凝胶钻孔密封试验。</p>	<p>曲矿区瓦斯抽采钻孔的密封工艺及材料性能参数</p>	<p>供科学可靠的理论依据及技术支撑，对于实现沙曲矿区高质量钻孔瓦斯抽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028	4,430	-9.0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69%	12.21%	-1.5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910	1,879	1.65%
硕士	102	96	6.2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66	410	13.66%
30~40 岁	2,497	2,676	-6.6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52,968,659.08	1,277,387,638.52	-17.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	2.30%	0.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990,000.00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8%	-0.08%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20,221,408.06	63,277,514,210.98	-1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32,519,522.61	49,580,251,024.17	-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701,885.45	13,697,263,186.81	-7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81,493.37	641,224,356.85	-6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5,929,331.48	3,106,594,516.12	75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9,647,838.11	-2,465,370,159.27	-96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0,398,173.79	6,669,199,999.68	25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096,456.77	15,074,549,561.27	-3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1,301,717.02	-8,405,349,561.59	269.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0,644,235.64	2,826,543,465.95	-401.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7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69,726 万元，减少 1,010,956 万元，减幅 73.81%。主要是本年煤炭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35,965 万元，比上年同期-246,537 万元，减少 2,389,428 万元，减幅 969.20%。主要是竞买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130 万元，比上年同期-840,535 万元，增加 2,264,665 万元，增幅 269.43%。主要是竞买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贷款及偿还借款减少以及分配股利比上年同期减少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219,624,578.66	11.11%	19,986,725,589.86	21.35%	-10.24%	
应收账款	1,951,634,839.96	1.78%	2,016,890,396.35	2.15%	-0.37%	

存货	2,143,645,709.48	1.95%	1,871,253,128.81	2.00%	-0.05%	
投资性房地产	195,266,042.56	0.18%	203,336,335.99	0.22%	-0.04%	
长期股权投资	3,493,442,242.79	3.18%	3,397,433,422.28	3.63%	-0.45%	
固定资产	35,621,310,486.89	32.40%	36,711,969,084.61	39.22%	-6.82%	
在建工程	2,473,371,717.03	2.25%	2,745,813,957.00	2.93%	-0.68%	
使用权资产	144,834,915.64	0.13%	259,407,084.95	0.28%	-0.15%	
短期借款	1,626,761,266.66	1.48%	1,426,402,361.11	1.52%	-0.04%	
合同负债	1,047,733,099.51	0.95%	2,054,978,812.05	2.20%	-1.25%	
长期借款	23,790,179,756.53	21.64%	4,410,101,001.43	4.71%	16.93%	
租赁负债	99,040,290.63	0.09%	169,746,129.44	0.18%	-0.0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598,639.38	28,951,243.62	-151,386,157.38					474,549,883.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68,014.87						-66,649.18	24,301,365.69
金融资产小计	469,966,654.25							498,851,248.69
应收款项融资	1,862,662,096.07							2,259,335,874.69
上述合计	2,332,628,750.32	28,951,243.62	-151,386,157.38				-66,649.18	2,758,187,123.3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部分“合并财务报表注释”的第（4）“应收款项融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年财务报告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 / (1)	额		例			
2023	再融资	2023年05月15日	440,000	437,121.78	25,781.22	381,550.5	87.29%	0	0	0.00%	56,296.18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	440,000	437,121.78	25,781.22	381,550.5	87.29%	0	0	0.00%	56,296.1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474,137,931股,募集资金总额44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2,6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437,360万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381550.5万元,产生利息收入486.68万元,余额共计56,296.18万元存放于银行专户。募集资金置换和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3年05月15日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2,631.07	92,631.07	23,099.95	46,347.73	50.03%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3年05月15日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4,758.37	24,758.37	1,624.58	14,938.3	60.34%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3年05月15日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投资并购	否	105,628.96	105,628.96	1,050.99	105,628.96	100.00%				不适用	否
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3年05月15日	偿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216,981.6	216,981.6	5.7	214,635.51	98.9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0,000	440,000	25,781.22	381,550.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00年07月26日	无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000	440,000	25,781.22	381,550.5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p> <p>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为达到预期的建成使用效果，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适时调整、不断测试各类设备，并及时进行设备技术的升级换代，进而对设备型号、参数等重新调整优化，从而使得建设周期拉长；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复杂的地质结构以及伴随的瓦斯、矿井水均不同程度地影响煤层的分布和开采的安全性，进而导致建设周期延长。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合理严谨，结合项目目前实施进展的相关情况，经研究，决定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利用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146.82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15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2,146.82 万元，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 19,055.83 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利用项目已投入 9,052.55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9,696.8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14,341.6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能发电	子公司	电力开发、生产及供电	1,418,494,000	3,420,191,118.63	284,300,988.48	3,165,288,434.92	21,031,093.56	113,569,851.26

		设备的经营与维修						
晋兴能源	子公司	煤炭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铁路运营；等	5,528,000,000	24,626,892,489.64	16,913,022,877.02	7,250,775,081.56	2,576,547,966.93	1,906,241,537.19
京唐焦化	子公司	焦炭、炼焦油、苯、硫酸、硫酸铵、煤气、蒸汽生产销售	2,000,000,000	3,513,119,948.83	2,177,100,872.73	11,074,278,709.42	52,689,643.87	37,305,654.47
水峪煤业	子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精煤；住宿、餐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机械加工与维修、社区服务、家政服务；水电汽管道维修服务；批发零售百货、高压胶管总成加工、瓦斯负压抽放管、经销工矿配件；煤矸石垃圾处理服务、炮泥生产销售	505,641,300	6,233,098,457.02	4,535,095,027.24	2,408,379,329.55	526,449,043.88	373,369,739.58
华晋焦煤	子公司	煤炭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电力供应；电力采购	3,706,352,562.18	23,504,278,197.69	12,954,249,429.56	6,720,848,987.89	1,658,627,789.77	1,192,866,065.28

		与销售； 电力设施 承运承 修；电力 设备及配 件的销 售；设备 清洗；保 洁服务； 技术开 发、技术 转让、技 术咨询； 化验；机 电修理； 普通机械 加工；节 能改造； 新能源管 理；矿山 开发设计 施工；矿 用及电力 器材生产 经营；矿 产资源开 采；煤炭 开采（仅 限分支机 构）。 （依法须 经批准的 项目，经 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 营活动）						
山西焦化	参股公司	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硫酸铵的生产、销售、经营	1,432,168,600	27,061,806,478.05	15,506,205,069.17	7,506,751,595.46	243,288,966.35	256,929,476.61
山焦财务	参股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2,250,000,000	44,124,700,444.36	5,449,700,877.51	1,302,642,436.10	869,991,475.84	669,763,437.7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受煤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晋兴能源归母净利润 190,734 万元，比上年同期 330,558 万元，减少 139,824 万元，减幅 42.30%。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从宏观经济看，今年两会提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随着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落地实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 5% 增长，拉动能源需求适度增加。

从主要耗煤行业看，电煤消费将保持增长，随着经济结构优化调整，考虑到水电及新能源出力等，预计今年煤电发电量增量在 1000 亿千瓦时左右，拉动煤炭消费需求增长。钢铁行业、建材行业煤炭消费稳中略降，化工行业煤炭消费仍将适度增长。综合分析，2025 年煤炭需求将保持小幅增长。

从国内煤炭生产看，我国煤炭生产保障能力较为充足，晋陕蒙新等省(区)先进产能将继续释放，预计 2025 年国内煤炭产量可保持稳中有增。

从煤炭进口看，考虑到我国主要煤炭进口来源国生产供应情况及国际市场价格因素，预计 2025 年进口煤数量可能同比有所下降。

综合研判，今年煤炭产量、消费量有望保持增长态势，煤炭进口仍将处于高位，加之当前全社会存煤水平较高，全年煤炭市场供需将呈现相对平衡并向宽松转变的运行态势。

1、煤炭行业

煤炭供应方面，2024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8 亿吨，同比增长 1.2%。据海关总署数据，全国累计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加 6828 万吨、增长 14.4%；全国累计出口煤炭 666 万吨，同比增长 49.1%。全国铁路煤炭运输完成 28.2 亿吨，同比增长 2.5%，全国主要港口发运 7.8 亿吨，同比下降 4.3%。

煤炭库存方面，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全国重点煤炭企业存煤 6800 万吨，同比增长 14%；火电厂存煤约 2.3 亿吨，同比增长 12.2%，再创历史新高，可用约 28 天；主要港口存煤 7010 万吨，同比增长 11.1%。

煤炭价格方面，动力煤长协合同价格稳中有降，动力煤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下行，炼焦煤长协价格下跌，炼焦煤市场价下跌。

公司将坚定做优做强煤炭主业的发展路径，加快煤炭先进产能兼并重组，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和资源配置两大基本功能，提升公司在炼焦煤的产业集中度、市场话语权、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电力行业

2024 年全国发电量为 9.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其中，火力发电量为 6.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占比下降至 67.36%；水力发电量为 1.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占比升至 13.53%；风力发电量为 0.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占比升至 9.94%；核能发电量为 0.4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占比降至 4.72%；太阳能发电量为 0.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2%，占比升至 4.45%。

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中电联发布《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报告》预测，根据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预计 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 10.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6% 左右。

报告期公司所属电厂机组运行基本稳定。公司所属电厂机组的发电量受国家整体经济运行形势、市场竞争、山西省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电价和燃料价格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影响。公司的电力板块成本高企，上网电价偏低，盈利水平受到较大影响。

3、焦化行业

2024 年，全国焦炭产量 4.89 亿吨，同比减少 0.8%，粗钢、生铁产量同比减少 1.7%、2.3%；钢材产量同比增长 1.1%。

需求端受钢铁行业低碳化、短流程炼钢及下游需求放缓影响，焦炭消费量或温和收缩。政策层面，环保限产、产能置换及碳中和目标持续施压，推动行业加速洗牌，中小落后产能逐步退出，头部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强化市场主导地位。技术革新上，氢冶金、干熄焦等低碳工艺规模化应用，叠加焦化企业向化工、氢能等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成为行业突围核心路径。价格方面，焦煤成本刚性支撑与需求疲软形成拉锯，全年或维持震荡格局。

公司焦化业务的运营主体是京唐焦化，位于华北地区，面临生态环境改善及环保治理压力较大，公司的焦化产业将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指导下，依托山西煤炭资源优势，按照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优化传统焦化产业和提升竞争力。

4、建材行业

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水泥产量 18.25 亿吨，同比下降 9.5%。

随着房地产行业持续深度调整，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路等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放缓，导致全年水泥需求总量出现快速下滑。这一变化加剧了行业供需矛盾，使得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低价恶性竞争频发，水泥价格跌至成本线附近，行业利润大幅下降。

展望 2025 年，水泥行业将面临一个依旧复杂的市场环境。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水泥市场需求不足的问题仍然突出。随着行业自律的加强、错峰生产的实施以及产能治理政策的逐步发挥作用，这些积极因素将共同带动水泥行业效益的回升。

公司建材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是西山华通水泥和晋兴奥隆水泥。公司坚持环保科技发展之路，在每年生产煤炭、发电产生的废品排放上做文章，加快推进粉煤灰综合利用、砂石骨料、固危废协同处置三大项目落地，将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经过再加工，转化为建材产品，打造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建材板块，成为公司煤-电-材产业链重要支撑，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筹兼顾。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党中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战略使命和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时代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思维和方法，加快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国际炼焦煤市场领军级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指标：原煤产量 4600 万吨，炼焦精煤产量 1667 万吨，发电量 193 亿度，焦炭产量 350 万吨。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

1、安全风险与对策

公司主营的煤炭、电力行业属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的不确定因素复杂，公司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将持续存在。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牢牢把握“重大事故预防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有效遏制零敲碎打事故是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工作主线，以建塑高水平安全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应用智能识别技术对作业现场实施 24 小时监控，确保“无监控不作业”“不安全不生产”，开展煤矿井下危险作业区域安设“电子围栏”。严格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常态化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推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2、环保风险与对策

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2025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发展绿

色低碳新质生产力；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四个重大转变”“五个重大关系”“六项重大任务”，在集团公司的统一领导下，按照“10436”生态环保工作路径，坚决完成全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着力打造煤炭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

3、市场风险与对策

近年来，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内外环境复杂多变等各种因素影响，煤钢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面临一定的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具备较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在不断累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 300 多项重大改革举措正在加快落地；随着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内部市场潜力将有效释放；一揽子增量政策将持续发挥作用，随着“两重”“两新”等工作加快推进，政策组合效应有望持续释放，对经济回升向好形成有力支撑。

当前，我国钢铁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成为发展的主基调。下一步，随着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特种钢材需求将持续增长，对钢铁行业以及炼焦煤产业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下一步公司将实施“三配”生产，即集约高效配采、效率最优配洗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配煤，构建柔性生产机制，推动营销模式创新，大力推进服务战略，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推动企业由资源比较优势“单轮驱动”向资源优势和价值创造“两翼齐飞”转变，全力打造国际炼焦煤市场领军级企业。

4、成本风险与对策

职工薪酬、安全费用及各类政策性支出在公司原煤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将持续推动成本动因分析，有效控制固定成本，全力压降变动成本，更加精准有效地控制成本。强化资金治理，严格预算控制，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总纲，以现金流为核心，基于业务实际实施零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引深对标对表管理，用先进的指标体系和管理模式牵引高质量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选煤厂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其他	1.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部执行经理周芳； 2. 山西证监局公司监管处刘潞芳、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段永刚、副秘书长李全全和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贾丽珍； 3. 通过山西证券、银河证券、大同证券、海通证券等机构报名的 54 名投资者； 4. 中国证券报记者 2 人； 5. 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樊大宏、董事会	问题 1. 近期煤炭类上市公司公告了定向增发或增持计划，请问公司是否有相关安排？ 2023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 44 亿元，助力华晋焦煤矿井智能化建设和达产达效。我们认为当企业稳健发展时，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共享企业成长红利；当企业需要资金支持主业发展时，投资者也更有信心、更愿意支持上市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1

				<p>秘书王洪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p>	<p>公司，形成良性循环。公司积极关注各种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各种资本运作，如果有相关明确安排，将及时发布公告。</p> <p>问题 2. 请问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推动高质量发展？</p> <p>为进一步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近期发布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明确从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增强聚焦主业意识、提高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能力、提升规范运作治理水平、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提升资本市场形象等六个方面，持续为公司和投资者共创价值，全方位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p> <p>问题 3. 请公司领导介绍一下公司煤炭产量、储量以及炼焦煤产品的资源优势？</p> <p>上市二十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建设现代化煤炭矿井，收购内外部优质煤炭项</p>
--	--	--	--	-----------------------	--

				<p>目，形成太原、古交、吕梁、临汾、运城等多个区域的煤炭产业，主采西山、沁水、霍西和河东煤田。</p> <p>目前，公司拥有 66 亿吨资源储量，原煤产能达 4890 万吨/年。公司主导产品有焦煤、肥煤、1/3 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全系列煤种，其中强粘焦煤和肥煤均为世界稀缺资源，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等特性，是大型钢厂大高炉不可或缺的骨架炉料。</p> <p>近年来，公司聚焦炼焦煤主业。炼焦煤是钢铁工业重要的原材料，是冶炼环节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具有不可替代性。据统计，在世界煤炭已探明的储量中，炼焦煤所占比重很低。全球炼焦煤储量占煤炭总量的约 10%，我国炼焦煤储量占国内煤炭总量的近 20%，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一倍，但仅有 670 亿吨左右，其中最优质的焦煤、肥煤储量只有 210 亿吨，已经被国家发改委列为特殊和</p>	
--	--	--	--	---	--

				<p>稀缺资源。山西焦煤作为焦煤集团旗下唯一的炼焦煤资源整合平台，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煤种优势和发展后劲。</p> <p>问题 4. 公司煤炭主业的成本大致水平如何？</p> <p>由于各矿井资源禀赋条件不同，成本差异较大。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控，推广引深精益化管理，大力实施作业成本法，调整优化薪酬分配结构，持续向井下一线员工倾斜，全力压缩固定成本，精准把握变动成本。</p> <p>问题 5. 公司下一步是否有资产注入以及海外获取资源的计划？</p> <p>2020 年至今，公司围绕炼焦煤主业，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资本运作，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在炼焦煤的产业集中度、市场话语权、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通过现金购买、股权收购等方式，新增优质炼焦煤产能 1630 万</p>	
--	--	--	--	--	--

					吨/年，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关注焦煤集团内外部优质炼焦煤资源，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煤炭资源储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详见 2024-052 号公告）。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公司为践行“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进展情况如下：

（一）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公司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强化管理、提质增效，加速转型升级、改革创新，保持了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2024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 亿元，总资产 10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8.33%。

公司持续关注集团内外优质炼焦煤资源，通过市场化方式增强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4 年成功竞得吕梁兴县区块煤炭及伴生资源，增加煤炭资源储备 9.53 亿吨，增幅 14%，煤种主要为 1/3 焦煤、气煤；铝土矿资源储量 5561 万吨；镓矿资源储量 3431 吨，打造新的煤炭生产基地和战略支撑点。

（二）着力科技赋能，推进安全集约高效绿色生产

一是科技赋能安全生产。全面开展高标准作业地点创建，建立完善四级视频筛查机制，严格落实现场督导盯守工作，保障作业现场安全可控。建立“山西焦煤矿井水监测预警系统”，所属 16 座生产煤矿实现 5 种水害防治感知数据在线监

测预警，荣获山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加快推进“无监控不作业”，在井下作业地点、要害场所等关键环节安设视频监控，促进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加强非常规作业管理，形成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模式。推进煤矿井下危险作业区域“电子围栏”安设工作，强化井下危险作业区域管理，掘进工作面等 7 类应用场景全部完成。

二是科技赋能绿色低碳发展。深入实施能耗双控，原煤、选煤、电力、焦炭等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整体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燃煤电厂碳配额实现盈余。统筹推进资源利用，抽采瓦斯利用率、矿井水利用率稳步提升，华晋焦煤全年利用井下抽采瓦斯 13788 万立方米，减排二氧化碳 206.82 万吨。完成 11 座绿色矿山和 9 个清洁生产示范单位创建，马兰矿开展零碳矿山创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坚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双控，全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全部达到考核要求，排放浓度基本实现动态达标。

三是科技赋能产业升级。因地制宜、因矿制宜开展井下数字化建设，加快矿井数字化虚拟集成管理，为生产工艺优化、远程系统控制提供了有效支撑。2024 年完成 6 座智能化矿井建设，目前累计建成 10 座智能化矿山；加快推进“记忆割煤+自动跟机拉架”智能化综采和“自动截割+远程集控”快速掘进模式，累计建成智能化综采工作面 21 处、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30 处；75 处井下无人值守变电所和 37 处无人值守水泵房建成投用，“双电源、双分站”井下供电监控无人值守系统全面推广；试点推进洗选领域智能化建设，太原选煤厂一期 10 个智能化项目全部投运。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编制并印发了《内部控制手册》。针对法规新要求和公司实际，坚持规则、制度先行，着力于构建长效机制，充分论证、持续探索、动态调整科学有效的治理模式和职责划分，全面系统地梳理了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一层（经理层办公会）职责划分，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基本制度，实现了授权事项的动态优化，构建了领导有力、权责清晰、运转有效的公司治理体制。

（四）优化信息披露，强化公司价值传递

公司始终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高质量推进信息披露工作。增加主动自愿披露，提升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内容简洁全面、贴合企业实际、富有特色，积极传递企业声音，帮助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让市场投资者“看得到”“看得全”“看得懂”。公司已经连续四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评价。

公司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强化投资者沟通交流相关工作。一是筑牢投关制度基础。根据相关监管新规，重新梳理工作流程图，制定下发《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服务投资者奠定了制度保障。二是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积极开展投资者策略会 50 余场，并通过互动平台、电话、传真、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超过 500 人次，各类问询的答复率均为 100%，阐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三是及时分享行业和公司最新变化。公司于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发布后的第一时间召开多场电话会，就市场关注经营情况、探矿权竞拍、资本运作等问题，耐心分析解释，维护投资信心，夯实市值管理基本盘。

（五）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024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超 248 亿元（其中现金分红 226 亿元），近三年现金分红 146 亿元，股利支付率平均为 69.76%，给予了广大股东丰厚稳定的投资回报。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677,101,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 1,248,962,232.98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19%，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同时，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的监管要求，认真落实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思维和方法，加快推动公司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国际炼焦煤市场领军级企业，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业务方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研发、管理、采购及销售业务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情形。

人员方面：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管理。

资产方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支配。

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运营的情形。

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控股股东	焦煤集团	地方国资委	同业竞争：随着焦煤集团的组建和煤炭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新矿井及所属配套选煤厂的投产建成，煤炭资源整合的推进，焦煤集团和公司部分产品有了同质性，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同业	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关于减少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控股股东积极按照承诺情况履行。承诺履行进展参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的“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竞争。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历史渊源、生产工艺、地理环境、业务延伸，以及焦煤集团的组建等客观因素造成的。由于公司在材料采购、固定资产租赁、部分产品销售和保证公司必需的经营辅助服务等方面需要获得控股股东支持和充分利用大集团的优势，关联交易不可避免。	交易报告书》和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1.53%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024 年 05 月 25 日	2024-028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54%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04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赵建泽	男	60	党委书记、董事	离任	2020 年 12 月 08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长									
王强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02日							
胡文强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樊大宏	男	58	党委委员、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02日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7月05日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王慧玲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02日							
焦宇强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02日		16,700				16,700	
孟奇	男	56	职工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李玉敏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邓蜀平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田旺林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0日							
郝恩磊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0日							
苏新强	男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8月02日							
黄浩	男	53	监事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钟晓强	男	46	监事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2025年03月05日						
赵彦浩	男	43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监事、办公室主任	现任	2023年08月02日							
韩林明	男	52	党委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赵辰智	男	42	组织人事部部长、职工监事	现任	2023年10月31日		22,300				22,300	
张宁	男	52	经营规划部部长、职工监事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张有狮	男	54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刘晓晖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0月24日							
王晓东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8月05日							
屈平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3月29日							
李争春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8月05日							
武海军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7月05日							

					日							
王洪云	男	4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8月05日							
合计	--	--	--	--	--	--	39,000	0	0	0	39,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年6月12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赵建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建泽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24年06月12日	工作调动
屈平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03月29日	工作调动

2、报告期末到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3月5日，因工作变动原因，钟晓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详见公司公告 2025-011）

3、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王强先生，历任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胡文强先生，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曾兼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樊大宏先生，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慧玲先生，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人力资源中心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人力资源中心主任，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中心主任，本公司董事。

焦宇强先生，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发展部部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中心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西焦煤物资装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孟奇先生，历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古交煤焦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职工董事。

李玉敏先生，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蜀平先生，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化工协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历任民革煤化所支部主委，十一、十二届山西民革省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

代表，第十二届、十三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现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信息战略与工程咨询中心主任，省直煤化所民革总支主委，第十四届山西省政协常委，山西省政府、政协智库专家，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田旺林先生，会计学教授，历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曾任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汾酒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郝恩磊先生，历任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炜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新强先生，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风险控制部部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浩先生，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常务副书记、党委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全方位大监督中心主任。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全方位大监督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

赵彦浩先生，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二级专家。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监事。

韩林明先生，历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处副处长、纪委综合办主任、机关纪委书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赵辰智先生，历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山西焦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职工监事。

张宁先生，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投资规划主管，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与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经营规划部部长、职工监事。

张有狮先生，历任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晓晖先生，历任山西焦煤物资装备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西焦煤机械电气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东先生，历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屈平先生，历任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争春先生，历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武海军先生，历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云先生，历任山西焦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秘书处主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	--------	---------	--------	--------	---------

		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王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12月24日		是
胡文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08日		是
苏新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0年11月28日		是
赵彦浩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办公室主任	2022年07月20日		否
王慧玲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中心主任	2025年01月15日		是
焦宇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中心主任	2022年07月20日		是
黄浩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全方位大监督中心主任	2023年10月1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晓东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年07月20日		否
屈平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01月19日		否
李争春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06月21日		否
武海军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06月21日		否
赵彦浩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7月21日		否
焦宇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2月25日		否
焦宇强	山西焦煤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3年03月01日		否
焦宇强	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20年09月17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24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部分非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制度，基薪采取按月发放，经营业绩薪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评价结果，考核兑现；部分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实行年度岗位绩效薪酬制度，岗位薪根据单位、部门和职级不同，以公司在岗职工人均工资为基数，确定岗位薪标准；绩效薪酬根据公司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个人工作绩效及综合评价等情况确定。组织人事部根据日常考勤、各单位指标完成情况，计算月度薪酬发放额度；年度考核

工作结束后，由经营规划部根据全年绩效考核情况计算年度薪酬总额；最终组织人事部根据年度薪酬总额、每月已发放薪酬等情况综合确定兑现年度剩余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建泽	男	60	党委书记、董事长	离任	0	是
王强	男	55	董事	现任	0	是
胡文强	男	56	董事	现任	0	是
樊大宏	男	58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99.42	否
王慧玲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焦宇强	男	47	董事	现任	0	是
孟奇	男	56	职工董事	现任	64.57	否
李玉敏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7.93	否
邓蜀平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7.93	否
田旺林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7.93	否
郝恩磊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7.93	否
苏新强	男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黄浩	男	53	监事	现任	0	是
钟晓强	男	46	监事	离任	0	是
赵彦浩	男	43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监事、办公室主任	现任	82.01	否
韩林明	男	52	党委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现任	70.3	否
赵辰智	男	42	组织人事部部长、职工监事	现任	75.31	否
张宁	男	52	经营规划部部长、职工监事	现任	70.95	否
张有狮	男	54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100.53	否
刘晓晖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66.05	否
王晓东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96.38	否
屈平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31.19	否
李争春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94.64	否
武海军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62.34	否
王洪云	男	4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99.24	否
合计	--	--	--	--	1,044.6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报酬以实际任职月份填报。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2024-004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30 日	2024-006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009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4-023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033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040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042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04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建泽	4	1	3	0	0	否	0
王强	8	1	7	0	0	否	2
胡文强	8	1	7	0	0	否	2
樊大宏	8	1	7	0	0	否	2
王慧玲	8	1	7	0	0	否	2
焦宇强	8	1	7	0	0	否	2
孟奇	8	1	7	0	0	否	2
李玉敏	8	1	7	0	0	否	2
邓蜀平	8	1	7	0	0	否	2
田旺林	8	1	7	0	0	否	2
郝恩磊	8	1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审阅资料、参加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所有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均已被采纳。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李玉敏 田旺林 郝恩磊 胡文强 焦宇强	6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焦煤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焦煤 2023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安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2024 年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赵建泽 王强 邓蜀平 田旺林 李玉敏	1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92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74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7,67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7,1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89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306
销售人员	345
技术人员	3,524
财务人员	640
行政人员	4,150
其他人员	4,710

合计	37,6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487
大学	10,304
大专	9,735
中专	9,398
技校	2,768
高中及以下	4,983
合计	37,675

2、薪酬政策

(1) 公司实施干部契约化管理和“年度+任期”绩效考核，分期确定目标，突出战略执行，强化价值创造，刚性考核兑现。

(2) 公司总部实行 KPI+重点工作考核机制，以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子分公司落实岗位绩效薪酬，基层单位推进薪酬标准制，建立起薪效联动、“能高能低”、激励奋斗的考核分配体系。

(3) 公司持续调整优化薪酬分配结构，向生产一线和艰苦岗位倾斜，向奋斗者倾斜，向贡献者倾斜，以奋斗者为本，以结果论英雄。

公司持续优化考核体系，配套完善薪酬结构，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考核分配新模式，充分调动各级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目标牵引提升管理效能，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效益。

3、培训计划

2024 年，围绕焦煤集团建设总体要求，结合精益化管理、智能化升级、数字化发展对员工职业能力素质提出的新要求，遵循“实用、有用、管用”的培训原则，统筹教育培训资源，分专业、分岗位“量体裁衣”，深入开展体系化、实用化、市场化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素质水平，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持续抓好新上岗需要持证和证件到期需要复审换证的矿井和地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分层次、分专业、分岗位开展精准化安全培训，深化全员对岗位职责必须知道、对业务知识必须熟悉、对操作要领必须掌握的“三必须”活动，常态化开展全员强制性脱产轮训，实现从学会向学精转变，从学懂向悟透转变，精准提升员工技能水平。突出“实用、有用、管用”，创新“每日一题、每周一课、每月一考”方式方法，丰富培训手段，提高员工日常培训的针对性，全力打造“懂规程、明措施、知危害”的职工队伍，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护航。

2024 年，累计完成培训 218168 人次。其中安全生产培训 141986 人次，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培训 13545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636 人次，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培训 597 人次，其它培训 61404 人次。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677101059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248,962,232.98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1,248,962,232.98
可分配利润 (元)	12,758,910,217.8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分别以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和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为贯彻落实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详见公告 2024-003), 积极回馈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本次董事会拟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677,101,05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2 元 (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 1,248,962,232.98 元, 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p> <p>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三年 (2024-2026 年) 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公司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修订并印发了《内部控制手册》, 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一步规范、有序运行, 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全年生产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新增购买子公司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被审单位财务报告的人员（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外的相关控制为非财务报告。控制重大缺陷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责影响重大的情形。重要缺陷迹象：重要的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使公司背离控制目标的缺陷。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0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02%但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2%。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2%但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0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02%但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2%。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2%但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法规新要求和公司实际，充分论证、持续探索、动态调整科学有效的治理模式和职责划分，全面系统地梳理了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一层（经理层办公会）职责划分，及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基本制度，实现了授权事项的动态优化，构建了领导有力、权责清晰、运转有效的公司治理体制。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703-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晋环发【2021】16号）、《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等相关行业标准，确保生态环境工作有法可依、有理可循。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在工作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积极推动公司重点项目和环保手续办理工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证照手续办理在建设项目中的前置约束作用，严把项目准入关，为公司依法合规生产提供了强有力保障，有效提升了企业环境守法水平。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目前各单位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范围内，确保合法排污。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控股子公司：兴能发电、古交西山发电、西山热电、武乡西山发电、西山华通水泥、奥隆建材、明珠煤	锅炉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空排放	24	兴能发电 2 个，古交西山发电 2 个，西山热电 3 个，武乡西山发电 1 个，西山华通水泥 2 个，奥隆建材 2	电厂：颗粒物 0.14~4.87mg/m ³ ，二氧化硫 1.12~29.23mg/m ³ ，氮氧化物 3.88~41.75mg/m ³ 。水泥厂：颗粒物 1.53~	电厂：《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703-2019），颗粒物 ≤5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	电厂、水泥厂：颗粒物：142.92 吨；二氧化硫：977.15 吨；氮氧化物：2884.50 吨。水峪煤业：颗	电厂、水泥厂：颗粒物：887.783 吨；二氧化硫：4291.359 吨；氮氧化物：6724.313 吨。明珠煤业：颗	浓度和总量均未超标

业、吉宁煤业、华晋电力分公司、水峪煤业					个，明珠煤业 2 个，吉宁煤业 3 个，华晋电力分公司 5 个，水峪煤业 2 个。	9.28mg/m ³ ，二氧化硫 0.01~17.82mg/m ³ ，氮氧化物 6.63~49.13mg/m ³ 。水峪煤业：颗粒物：1.7~2.83mg/m ³ ，二氧化硫：0~1.5mg/m ³ ，氮氧化物：24.4~32.3mg/m ³ 。明珠煤业：颗粒物排放浓度：2.7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7mg/m ³ ；吉宁煤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2.35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5.58mg/m ³ ；华晋电力分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7.6mg/m ³ 。	氧化物 ≤50mg/m ³ 。水泥厂：《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附表 1，颗粒物 ≤10 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水峪煤业、明珠煤业：执行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5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吉宁煤业、华晋电力分公司：执行山西省《锅炉大气	颗粒物 0.04 吨；二氧化硫 0.023 吨；氮氧化物 0.66 吨。明珠煤业：颗粒物排放量：0.075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0.49 吨；吉宁煤业：颗粒物排放量：0.078 吨、氮氧化物：0.503 吨；华晋电力分公司：氮氧化物排放量：2.51 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只考核浓度，不设总量指标。吉宁煤业、水峪煤业、华晋电力分公司：颗粒物、二氧化硫只考核浓度，不设总量指标，氮氧化物核定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2.694 吨、5.4 吨和 2.935 吨。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			
公司所属选煤厂、控股子公司：太原选煤厂、西铭矿选煤厂、马兰矿选煤厂、西曲矿选煤厂、镇城底矿选煤厂、斜沟矿选煤厂、西山华通水泥、奥隆建材、沙曲选煤厂、华晋电力分公司	工业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空排放、除尘器	205	太原选煤厂7个，西铭矿选煤厂8个，马兰矿选煤厂2个，西曲矿选煤厂5个，镇城底矿选煤厂2个，斜沟矿选煤厂28个，西山华通水泥69个，奥隆建材71个，沙曲选煤厂6个，华晋电力分公司7个。	选煤厂：颗粒物 $1.4\sim 18.4\text{mg}/\text{m}^3$ 。水泥厂：颗粒物 $5.4\sim 8.1\text{mg}/\text{m}^3$ 。华晋电力分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17.5\sim 438\text{mg}/\text{kWh}$ 。	选煤厂：《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1，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水泥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华晋电力分公司：参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氮氧化物 $\leq 460\text{mg}$	选煤厂：颗粒物 37.59 吨。水泥厂：颗粒物 7.00 吨。华晋电力分公司氮氧化物排放量： 113.29 吨。	选煤厂：颗粒物只考核浓度，不设总量指标。水泥厂：颗粒物 111.671 吨。华晋电力分公司：氮氧化物只考核浓度，不设总量指标。	浓度和总量均未超标

							/kWh。			
公司所属矿：西铭矿、西曲矿、镇城底矿、腾晖煤业、水峪煤业	工业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总磷	西铭矿、镇城底矿、腾晖煤业、水峪煤业处理达标后外排，其余不外排。	6	西铭矿 2 个，西曲矿 1 个，镇城底矿 1 个，腾晖煤业 1 个，水峪煤业 1 个。	化学需氧量 (COD) 3.54mg/L ~ 19 mg/L, 氨氮: 0.06mg/L ~ 0.997mg/L, 总磷: 0.002mg/L ~ 0.16mg/L。	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 表 1, COD ≤ 20 mg/L; 氨氮 ≤ 1.0mg/L; 总磷 ≤ 0.2mg/L。	COD: 17.55 吨氨氮: 1.44 吨总磷: 0.021 吨。	COD、氨氮、总磷: 只考核浓度, 不限总量。	浓度和总量均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

公司煤矿均建设有矿井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标准，同时以设施自动化、智能联动化、计量精准化、成本精益化为目标，稳步提升污水厂标准化管理水平。各污水处理厂都安装了外排水质在线监控设施，实时监控污水排放达标情况，即时向公司和上级环保监管部门传送污染物排放数据，实现了在线数据全天候实时监控。华晋积极拓展中水回用管网建设，矿井水、生活污水全部复用，不外排。

2、废气

(1) 西山热电燃煤机组关停 3 台后（详见公告 2024-055），公司现有电厂锅炉 8 台，共计 14494 蒸吨，所有发电机组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烟气排放达到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燃气锅炉 12 台，共计 126 蒸吨，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公司现有锅炉、焦炉废气排放口全部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即时向公司及地方环保监管部门实时传送污染物排放数据信息。

(3) 各煤矿、选煤厂和电厂储煤场实现了全封闭，各单位汽车运煤站点均配备整车冲洗装置，运输车辆货仓物料进行苫盖，基本消除了储煤场及运煤车辆扬尘污染。

(4) 华晋电力分公司加强抽采瓦斯的综合利用，建有装机容量 65MW 的高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均安装脱硝设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矸石、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部分用于发电、建材、水泥掺合料、铺路，其余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和生态修复工作。

4、危险废物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全面识别危险废物种类，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规范危险废物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向地方主管部门申报，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全链条管控。

5、放射源（含射线装置）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均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建立完善放射源、射线装置管理台账、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时开展放射源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对操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配备个人辐射剂量仪等防护用品，定期核查工作人员辐射剂量，全面提升放射源安全管控水平。

6、噪声

矿区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噪声，均按要求安装减震隔声设施，确保噪声达到排放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单位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实施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各单位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方案，严格按照地方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合理组织生产，采取限产、限运、停产以及错峰生产等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影响。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各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按期申领和换领排污许可证，编制自行监测方案，严格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同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管理体系，提升自身环境监测能力，有效保障环境监测质量，及时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各单位高度重视环境治理及保护，2024 年环保投入共计 29539 万元，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共计 3101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聚焦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认真贯彻落实“1+N”政策体系及《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山西省煤炭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成立碳排放管理领导小组，健全完善碳排放管理体系，制定碳排放管理办法及行动方案，协同节能、降碳、减污、扩绿，全面推进公司绿色低碳发展。各燃煤电厂、水泥厂完成了 2024 年度碳盘查工作，形成《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按时在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填报；各燃煤电厂完成 2022、2023 年度碳排放履约清缴；古交西山发电公司及兴能电厂开展了碳配额交易。水峪煤业采取清洁能源替代技术、可再生能源替代技术和新能源技术等替代技术积极应对，通过降低能耗来提高效率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采用清洁生产和其他技术来提高能源效率。华晋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安排，制定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碳监测试点技术方案》，在沙曲一号煤矿开展碳监测试点工作，按月开展煤炭试点碳监测数据采集、统计及报送工作，2024 年利用井下抽采瓦斯 13788 万 m³，减排二氧化碳 206.82 万吨。2024 年，完成省级绿色矿山创建 1 座（鸿兴煤业）。马兰矿开展零碳矿山创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武乡电厂	储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作业区域较大面积裸露，防尘措施未达到环保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罚款 3.1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对裸露区域进行及时苫盖，确保防尘措施达到环保要求。
斜沟煤矿	装车站进出厂道路及厂区地面积尘较厚，粉尘污染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罚款 6.4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加强煤场环境治理工作，对出场车辆进行全方位清扫除尘，对进出道路进行高频次清扫，避免环境污染。
斜沟选煤厂	煤矸石场内部煤矸石裸露未按规定贮存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	罚款 42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规范煤矸石现场处置生态修复，夯实煤矸石管理基础。
水峪煤业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400 万吨/年矿井项目中矿井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增加超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下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罚款 45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完成矿井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增加超滤、反渗透、紫外线消毒等装置；完成矸石井

	滤、反渗透、紫外线消毒等装置未建成投入使用，矸石井下填充系统未建成投入使用。	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下充填系统建设。
水峪煤业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2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尾气超标、1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与三元催化器断开。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第五十五条“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罚款 1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按照相关流程对尾气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报废处置；对排气管与三元催化器断开的车辆进行了维修。
明珠煤业	违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矸石场第 1-4 平台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设横、纵向排水沟。	罚款 36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建设完善截排水设施，确保雨季排水顺畅。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矿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都得到有效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无突发环境事件。2024 年，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处罚 133.5 万元，为一般性质罚款。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焦煤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 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5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集团对标的资产承诺	一、西山集团保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为西山集团合法所有，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房屋资产未办理所有权证书外，其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受限情形，若因此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等情形，若因此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或潜在的行政处罚，若按照本次收购完成前的法律法规等，本次收购资产应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证照手续或其他手续而未办理，引起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p>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西矿业对标的资产应缴纳税收收益承诺	<p>汾西矿业承诺，交易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水峪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时，对该采矿权项下保有资源储量尚需处置出让收益（资源价款）估算的金额为 250,169.89 万元，如果未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实际应缴纳的出让收益（资源价款）与上述估算金额有差异，其差异部分由汾西矿业承担。</p>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二十年内	承诺人已于 2024 年 3 月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焦煤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p>一、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p> <p>本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p> <p>二、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承诺人将不通过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承诺人将确保及维持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p> <p>四、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 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p>			
--	--	--	--	--	--	--

			<p>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承诺人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p> <p>五、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p> <p>本承诺人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焦煤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焦煤集团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p>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p>自同业竞争承诺出具以来，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严格按照承诺义务，积极推进相关矿井的手续办理、产能核增等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取得了一定</p>

			<p>司外的其他企业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其他关联单位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是由于历史渊源、生产工艺、地理环境、业务延伸，以及本承诺人的组建等客观因素造成的。针对前述问题，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地承诺：</p> <p>1、将以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打造焦煤板块龙头上市公司，减少同业竞争。</p> <p>2、将继续梳理上市存在的障碍和问题，分类推进，加快炼焦煤先进产能兼并重组，提升上市公司在炼焦煤的产业集中度、市场话语权、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p> <p>二、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焦煤集团承诺如下：本集团承诺，本集团体系内的未上市炼焦煤业务主要由山西焦煤负责整合，</p>			<p>进展，具体如下：</p> <p>一、根据国家及山西省有关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进产能核增相关工作。2023年至2024年期间，7座矿井获得共计330万吨/年产能核增批复或公告。</p> <p>二、针对基建及停缓建矿井，积极推进相关矿井的建设和手续办理进度。2023年至2024年期间，共有2座矿井状态由基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2座矿井状态由停缓建矿井转为基建矿井。</p> <p>三、针对通过专业化重组方式由焦煤集团下属山西焦煤集团煤业有限公司接收的46座未上市炼焦煤矿井资产，目前45座矿井对应的法人主体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其他法人主体工商变更程序也在有序推进过程中。</p> <p>随着相关煤矿的整改、完善及规范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将持续严格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在符合条件后启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p>
--	--	--	--	--	--	--

			<p>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未上市炼焦煤矿井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 2 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p> <p>1、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 10 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 90 万吨/年；</p> <p>2、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p> <p>3、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p> <p>4、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p>			<p>的有关工作，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	--	--	---	--	--	--------------------------

			<p>集团承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损失。</p> <p>三、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焦煤集团承诺如下：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的战略部署，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统一安排，通过专业化重组方式，由焦煤集团下属的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接收 46 座未上市炼焦煤矿井资产（包括由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 12 家企业所持有的炼焦煤矿井资产，以下统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焦煤集团承诺如下：在上述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对应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完成必要决策的前提下，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 2 年内启动该项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p> <p>1、相关</p>			
--	--	--	--	--	--	--

			<p>炼焦煤矿井已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 10 年，且核定产能不低于 90 万吨/年；</p> <p>2、相关炼焦煤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p> <p>3、相关炼焦煤矿井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p> <p>4、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者，本集团承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损失。</p> <p>四、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承诺》，焦煤集团承诺如下：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解决同业竞争，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本承诺人将积极督</p>			
--	--	--	--	--	--	--

			<p>促下属各子公司推进证券化工作，要求强化组织协调，加快下属炼焦煤矿井资产整改规范、达产达效、完善核心生产用地用房证照办理、提高盈利能力等，具体要求如下：</p> <p>1、针对专业化重组矿井，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推进办理专业化重组矿井资产涉及企业的工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p> <p>2、针对核定产能低于90万吨/年（不含90万吨/年）的矿井，将按照国家以及山西省有关煤炭行业的产业政策方针分类处置，具体为：</p> <p>（1）对于剩余可采年限不超过10年且不符合核增产能标准的矿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待资源开采完毕后依法依规逐步关停退出或通过对外转让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置；</p> <p>（2）对于剩余可采年限高于10年且符合核增产能标准的矿井，依法依规做好产能核定管理工作，并进行核增产能申报，</p>			
--	--	--	--	--	--	--

			<p>以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条件。</p> <p>3、针对已投产矿井，应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努力提高管理、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科学组织生产，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最终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p> <p>4、针对基建矿井，应在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遵守环保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加快基建矿井建设进度，早日实现建成投产；针对停缓建矿井，根据相关政策情况和矿井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后续建设，对于拟开展后续建设的相关矿井，及时制定发展规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加快建设。</p> <p>5、针对核心生产用地房产存在瑕疵的矿井，督促各煤矿进行及时整改和规范，如缴纳土地出让金、补办建设及规划手续等，并参照山西省《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指导，加快完成不动产</p>			
--	--	--	---	--	--	--

			<p>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规范及处理。本承诺人将持续切实履行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补充承诺函，力争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有效解决下属炼焦煤矿井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焦煤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p>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权益。</p> <p>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焦煤集团	关于锁定期的声明与承诺	<p>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p> <p>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李金玉、高建平	关于锁定期的声明与承诺	<p>截至《关于锁定期的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对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逾 12 个月。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承诺人已履行完毕

			<p>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p> <p>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p>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焦煤集团	焦煤集团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补偿承诺	<p>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 年、2023 年、2024 年。</p> <p>一、华晋焦煤业绩承诺焦煤集团承诺，华晋焦煤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p>	2022 年 11 月 30 日	<p>承诺期限：2022 年-2024 年；截至日期：2024 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承诺人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告 2023-019、2024-015、2025-019）	

			<p>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年度承诺净利润”）及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9,862.52 万元、136,574.56 万元、145,745.94 万元、492,183.02 万元。</p> <p>二、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p> <p>焦煤集团承诺，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按持有比例计算后的合计数）及累计数分别不低于 101,227.35 万元、115,471.07 万元、190,030.09 万元、406,728.52 万元。关于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p>			
	焦煤集团	关于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	本承诺人保证通过本次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承诺期限：2022-2024	承诺人已履行完毕（详见公

		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获得的用于承担《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本承诺人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年；截至日期：2024 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且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告 2025-019)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	<p>一、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二、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p>	2022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焦煤集团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	<p>一、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二、本承诺人承诺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焦煤集团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p>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承诺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p>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本公司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	一、本人	2022 年 09 月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

	高管	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p>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若公司未来拟制订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p>	28 日		行上述承诺
--	----	------------	---	------	--	-------

			<p>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八、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焦煤集团	关于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p>一、承诺事项</p> <p>(一) 历史沿革</p> <p>针对华晋焦煤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全套工商档案中包括设立及部分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以及华晋焦煤前身华晋焦煤公司（以下简称“华晋公司”）部分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如因华晋公司、华晋焦煤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任何企业国有资产</p>	2022年09月28日	长期	<p>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其中，第一部分“承诺事项”第（六）项：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沙曲选煤厂和吉宁煤业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第（三）项：沙曲一矿已取得副立井联建宗地不动产证；明珠煤业已取得不动产证。</p>

			<p>审批程序、评估备案程序、验资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导致华晋焦煤因该等事项触发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进而导致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p> <p>(二) 对外投资及股权托管</p> <p>1、华晋公司对外投资</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晋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且其名下尚有若干吊销未注销、未能取得相关资料亦无法通过任一联系人取得联系的对外投资企业。针对该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如因华晋公司下属企业导致华晋焦煤因该等事项触发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进而导致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支出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p> <p>2、股权托管</p>			
--	--	--	---	--	--	--

			<p>针对华晋焦煤与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煤业”）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华晋焦煤托管的企业（该等股权尚未变更登记至山焦煤业名下），焦煤集团承诺确保华晋焦煤不会因行使托管权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否则焦煤集团将就华晋焦煤实际遭受的损失余额，按其在此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对于被托管公司在托管日前已经存在或潜在的违反土地、环保、规划、安全等法律规定的情形涉及的任何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纠纷等事件，无论在托管期限内该等已存或潜在违法状态是否延续或保持，焦煤集团将促使由山焦煤业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处理、赔偿、补偿并保证华晋焦煤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不利。</p> <p>（三）土地、房产</p> <p>1、采矿用地用房</p> <p>焦煤集团承诺将敦促华</p>			
--	--	--	---	--	--	--

			<p>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办理相关证照、根据实际需要重签租赁协议以续展租赁期限，如因前述问题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相关土地并恢复原状、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或无法续租问题引发纠纷的，焦煤集团将以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占该等企业退还并恢复原状的成本、赔偿的款项、缴纳的罚款以及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p> <p>2、非采矿用地用房</p> <p>a. 华晋苑</p> <p>焦煤集团承诺将敦促华晋焦煤就土地、自建房产根据相关主管机关要求，依法及时并合规办理相关证照、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等手续；如因前述问题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被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相关土地并恢复原状、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相关</p>			
--	--	--	--	--	--	--

			<p>土地、房产权属问题引发纠纷导致华晋焦煤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本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p> <p>b. 杨家坪生活区</p> <p>焦煤集团承诺将敦促华晋焦煤切实不向员工及其他个人出售杨家坪生活区房产，并敦促华晋焦煤尽快完成杨家坪生活区对应房产所需全部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手续。如因该等土地、房产等造成华晋焦煤受到处罚、被要求赔偿、补偿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焦煤集团将就等支出的金额，按其在本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c. 满洲坟土地房产</p> <p>焦煤集团承诺如华晋焦煤因该等土地、房产等受到处罚、被要求赔偿、补偿等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支出的金</p>			
--	--	--	---	--	--	--

			<p>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p> <p>d. 国师街房产</p> <p>焦煤集团承诺如华晋焦煤因该等土地、房产等受到处罚、被要求赔偿、补偿等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无法继续使用、或不能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支出/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或协助华晋焦煤寻求替代性的房产，避免因此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p> <p>(四) 专利</p> <p>针对华晋焦煤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已获授权的专利，未签署共有协议约定权利行使相关事宜以及部分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或“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等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如因前述情形导致华晋焦煤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损</p>			
--	--	--	---	--	--	--

			<p>失，或因该等共有专利的使用引发纠纷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损失以及相关纠纷导致的损失，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其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p> <p>（五）超能力生产</p> <p>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085号），明珠煤业2019年原煤产量为90.75万吨、2020年原煤产量为94.25万吨，2021年原煤产量94.05万吨；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086号），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宁煤业”）2019年原煤产量为310.88万吨、2020年原煤产量为300.19万吨。针对前</p>			
--	--	--	---	--	--	--

			<p>述明珠煤业、吉宁煤业存在的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其将敦促明珠煤业、吉宁煤业严格按照核定生产能力规范生产，除已因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情形被给予的行政处罚外，如因</p> <p>《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日”）前明珠煤业、吉宁煤业存在的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情况导致其被主管部门给予新增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及/或处以罚款的，焦煤集团将就等罚款及/或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六）资质证照</p> <p>针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晋焦煤下属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矿（以下简称“沙曲一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p>			
--	--	--	---	--	--	--

			<p>矿（以下简称“沙曲二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以下简称“沙曲选煤厂”）、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分公司”）、吉宁煤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焦煤集团承诺，其将敦促华晋焦煤及其下属企业规范相关取水许可证照办理工作，如因该等情况导致华晋焦煤及其下属公司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补缴税费及/或处以罚款的，焦煤集团将就等罚款及/或损失的金额，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或其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七）华晋焦煤分立</p> <p>根据《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华晋焦煤以 2021 年 7</p>			
--	--	--	--	--	--	--

			<p>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立为新设公司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晋能源”）和存续的华晋焦煤，将不适宜装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华晋焦煤持有的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山西焦煤集团汾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股权以及所持吉宁煤业超过 51%比例部分的股权）派生分立至华晋能源名下（以下简称“本次分立”）。焦煤集团承诺，如因本次分立完成后华晋能源存在任何纠纷导致任何债权人向华晋焦煤主张任何权利进而导致华晋焦煤遭受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损失的金额，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二、承诺金额</p> <p>（一）因华晋焦煤遭受损失的承诺返还金额焦煤集团确认，因上述第一条第</p> <p>（一）至</p> <p>（七）项中任一项情况导致华晋焦煤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p>			
--	--	--	--	--	--	--

			<p>项支出或导致华晋焦煤实际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焦煤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损失返还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在返还时，还应考虑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焦煤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总金额=华晋焦煤因本承诺函项下损失返还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焦煤集团应以其在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即51%）/（1-适用税率）。</p> <p>（二）因华晋焦煤下属企业遭受损失的承诺返还金额焦煤集团确认，因上述第一条第（一）至（七）项中任一项情况导致华晋焦煤下属企业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项支出或导致其实际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焦煤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损失返还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在返还时，还应考虑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焦煤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总金额=华晋焦煤因本承诺函项下损失返还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p>			
--	--	--	---	--	--	--

			及遭受的实际损失×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即华晋焦煤对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51%）/（1-适用税率）。			
其他承诺	焦煤集团	稳定股价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投资信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2023年10月26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2023年10月26日	12个月	承诺人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关于公司收购华晋焦煤51%股权的	2022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145,745.94	94,271.11	2024年，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承压和	2022年09月30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业绩承诺					煤炭市场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了华晋焦煤当年业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相关约定，华晋焦煤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完成业绩承诺。		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8）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购华晋焦煤51%股权的采矿权资产组的业绩承诺	2022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190,030.09	145,249.63	2024年，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承压和煤炭市场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了华晋焦煤采矿权资产组当年业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相关约定，华晋焦煤采矿权资产组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完成业绩承诺。	2022年09月30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8）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焦煤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华晋焦煤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年度承诺净利润”）及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按持有比例计算后的合计数）及累计数作出承诺。焦煤集团承诺，华晋焦煤在业绩承诺期内年度承诺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9,862.52 万元、136,574.56 万元、145,745.94 万元、492,183.02 万元；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及累计数分别不低于 101,227.35 万元、115,471.07 万元、190,030.09 万元、406,728.52 万元。交易实施后，如华晋焦煤或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焦煤集团同意按照如下方式对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就标的资产应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计算并予以补偿：

1、华晋焦煤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华晋焦煤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华晋焦煤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华晋焦煤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6,599,297,997.93 元）时，按 6,599,297,997.93 元取值。

2、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组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组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目标公司持有比例计算的合计数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6,599,297,997.93 元）时，按 6,599,297,997.93 元取值。

就上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焦煤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如按照协议确定焦煤集团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相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计算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于相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份补偿和回购事宜以及后续股份注销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事宜。如按照协议确定焦煤集团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于相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焦煤集团出具现金补偿书面通知，焦煤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该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和采矿权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或《采矿权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出现标的资产和采矿权资产组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以下简称“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如标的资产和采矿权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同时大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则焦煤集团应以标的资产和采矿权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孰高作为标准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情况，则焦煤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焦煤集团应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先以焦煤集团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焦煤集团因标的资产或采矿权资产组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承诺期末减值额与采矿权资产组承诺期末减值额孰高值－焦煤集团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已补偿金额。焦煤集团就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6,599,297,997.93 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华晋焦煤 2022-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28,610.44 万元，采矿权资产组 2022-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15,847.59 万元，均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已完成累计业绩承诺。（详见公告 2025-019）报告期内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截至报告期末，华晋焦煤 51%股权和采矿权资产组的资产估值在考虑减值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利润分配影响后，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交易价格和评估价值相比未出现减值，补偿义务主体不需要进行减值补偿。（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五部分“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第（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15.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勇、杨风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原辅料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83,963.81	23.91%	238,379.59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原辅料等	市场价	市场价	54,909.36	7.14%	66,927.1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燃料及动力	市场价	市场价	48,893.23	6.35%	41,296.01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山煤国际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燃料及动力	市场价	市场价	34,076.19	4.43%	49,794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山焦国发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燃料及动力	市场价	市场价	19,061.21	2.48%	19,242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焦煤集团	同一母公	采购商品/	燃料及动	市场价	市场价	71,567.64	9.30%	162,929.68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	公告编

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司	接受劳务	力									月 20 日	号: 2025 —009
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设备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8,358.51	2.39%	12,500	是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设备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7,806.9	2.31%	13,988.66	是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山西山西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19,135.97	2.49%	30,508.26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山西山西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9,830.3	1.28%	20,531.25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山西山西机电厂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37,071.26	4.82%	24,778.37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西山建筑工程集团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29,648.84	3.85%	36,208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89,237.47	11.60%	138,540.67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焦煤集团及其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91,306.87	11.87%	135,005.16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	公告编号:

子公司 (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劳务										日	2025—009
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房屋建筑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16,870.5	2.19%	18,627.5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房屋建筑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2,805.61	0.36%	2,811.28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设备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70.5	0.01%	96.45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汾西矿业矿山设备租赁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设备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15,960.53	2.07%	12,079	是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设备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6,921.21	0.90%	6,218.35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山西焦煤财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利息支出	市场价	市场价	1,978.9	0.26%	3,876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山西	同一母公	销售商品/	原辅料、	市场价	市场价	1,616.25	0.95%	16,096.6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	公告编

及其子公司	司	提供劳务	燃料等									月 20 日	号：2025—009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西山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原辅料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063.46	0.63%	786.8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2025—009
山西西山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1,890.15	7.02%	12,331.04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2025—009
山西焦煤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等	市场价	市场价	25,963.29	15.33%	152,460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2025—009
山西焦化集团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等	市场价	市场价	82,143.28	48.49%	163,160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2025—009
山西焦煤华兴能源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等	市场价	市场价	6,501.66	3.84%	69,740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2025—009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西山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等	市场价	市场价	8,758.12	5.17%	46,278.5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2025—009
山西西山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4,080.75	2.41%	5,525.05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2025—009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4,927.57	2.91%	6,321.24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2025—009

(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房屋建筑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263.75	0.16%	264.4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房屋建筑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275.73	0.16%	263.57	是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设备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19,070.15	11.26%	23,085.31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设备租赁	协议价	协议价	590	0.35%	561	是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山西焦煤财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市场价	市场价	2,250.59	1.33%	3,586.8	否	转账支付	市场价	2025年02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5—009
合计				--	--	938,869.56	--	1,534,797.6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山西焦煤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300,000	0.42%-1.69%	1,165,423	21,098,797	21,588,764	675,456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山西焦煤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000,000	2.06%-4.9%	51,800		31,800	20,00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山西焦煤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金融业务	200,000	26,978.46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华晋焦煤接受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煤业公司”）委托，管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划转至煤业公司名下的 12 家企业，并收取托管费。煤业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故为本公司关联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	220,234,798.04	252,131,351.16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	6,521,727.03	8,022,777.9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86,155,763.06	100,658,722.38	1,555,221.01	57,920,215.43	16,149,401.70	5,806,414.00	5,283,061.80	64,035,630.22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土地租赁			412,864.28	14,260,259.20			1,149,313.80	5,383,979.72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租赁	208,106.67	84,100.00	74,185.13	3,277,223.05	151,694.80	177,400.00	324,781.30	3,350,312.00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2,449,608.85	29,252,326.00	2,735,775.39	12,770,382.59	608,429.22	17,193,187.85	3,278,121.20	75,137,365.27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租赁	154,692,182.70	172,731,122.27	653,078.40	31,002,080.92	169,506,641.99	102,586,814.58	620,383.90	14,908,693.86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武乡西山发电公司	2012年11月17日	244,500		14,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西山华通水泥	2020年08月08日	27,000		26,19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古交西山发电	2017年08月01日	393,000		184,26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64,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4,55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64,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24,55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20%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0,29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68,400	自有资金	276,581.06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十四五”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2—2025 年山西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2〕415 号）、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西山热电关停

措施等事宜的函》（并政办综〔2024〕21 号），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西山热电厂于 2025 年关停发电机组。（详见公司公告 2024-0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6,432,378	19.49%				-69,544,848	-69,544,848	1,036,887,530	18.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36,858,280	18.26%						1,036,858,280	18.26%
3、其他内资持股	69,574,098	1.23%				-69,544,848	-69,544,848	29,25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574,098	1.23%				-69,544,848	-69,544,848	29,25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0,668,681	80.51%				69,544,848	69,544,848	4,640,213,529	81.74%
1、人民币普通股	4,570,668,681	80.51%				69,544,848	69,544,848	4,640,213,529	81.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5,677,101,059	100.00%				0	0	5,677,101,059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期初有限售条件股 1,106,432,378 股，包括焦煤集团持有的限售股 1,036,858,280 股，李金玉女士持有的限售股 35,482,065 股、高建平先生持有的限售股 34,062,783 股和董监高锁定股 29,250 股。具体如下：

①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焦煤集团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 股权、购买李金玉女士、高建平先生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 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其中，交易对方焦煤集团、李金玉女士和高建平先生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036,858,280 股、35,482,065 股和 34,062,783 股，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限售期分别为 36 个月和 12 个月。

② 公司董事焦宇强先生、监事赵辰智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前，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16,700 股和 22,300 股，任职后按照规定锁定 12,525 股和 16,725 股，任职期间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 2024 年 1 月 22 日，李金玉女士、高建平先生持有的 35,482,065 股和 34,062,783 股限售股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

(3) 公司期末有限售条件股 = (1) - (2) = 1,106,432,378 - 35,482,065 - 34,062,783 = 1,036,887,53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金玉	35,482,065	0	35,482,065	0	资产重组	2024 年 1 月 22 日
高建平	34,062,783	0	34,062,783	0	资产重组	2024 年 1 月 22 日
合计	69,544,848	0	69,544,848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29%	3,252,483,898	-12,854,023	1,036,858,280	2,215,625,618	质押	412,145,97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222,045,163	168,165,853	0	222,045,163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64%	93,036,460	48,102,660	0	93,036,46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58%	89,835,483	43,831,796	0	89,835,48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	84,378,583	-552,446	0	84,378,583	不适用	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55,455,798	0	0	55,455,798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其他	0.86%	49,001,329	32,475,939	0	49,001,329	不适用	0

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其他	0.81%	45,866,442	42,371,136	0	45,866,442	不适用	0
竞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6,522,252	0	0	36,522,252	不适用	0
#李金玉	境内自然人	0.62%	35,480,765	-563,000	0	35,480,765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5,625,618	人民币普通股	2,215,625,61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22,045,163	人民币普通股	222,045,16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3,036,460	人民币普通股	93,036,46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89,835,483	人民币普通股	89,835,4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378,583	人民币普通股	84,378,583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455,798	人民币普通股	55,455,7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01,329	人民币普通股	49,001,3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45,866,442	人民币普通股	45,866,442					
竞杰投资有限公司	36,522,252	人民币普通股	36,522,252					
#李金玉	35,480,765	人民币普通股	35,480,76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	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 5%股份							

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 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李金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430,765 股外，还通过 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480,765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65,337,921.00	57.52%	0	0.00%	3,252,483,898.00	57.29%	0	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3,879,310.00	0.95%	0	0.00%	222,045,163.00	3.91%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4,933,800.00	0.79%	102,100	0.00%	93,036,460.00	1.64%	0	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46,003,687.00	0.81%	2,700,000	0.05%	89,835,483.00	1.58%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931,029.00	1.50%	0	0.00%	84,378,583.00	1.49%	0	0.0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455,798.00	0.98%	0	0.00%	55,455,798.00	0.98%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25,390.00	0.29%	346,000	0.01%	49,001,329.00	0.86%	0	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	3,495,306.00	0.06%	0	0.00%	45,866,442.00	0.81%	0	0.00%

CT001 深								
竞杰投资有限公司	36,522,252.00	0.64%	0	0.00%	36,522,252.00	0.64%	0	0.00%
#李金玉	36,043,765.00	0.63%	0	0.00%	35,480,765.00	0.62%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强	2001 年 12 月 12 日	91140000731914164T	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制造、批发零售钢材、压制和锻造产品、化工（易燃易爆易腐蚀除外）、建材、公路货运、汽车维修、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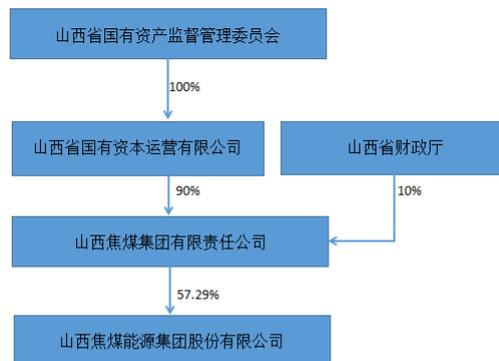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未知		未知	未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焦煤 01	149765.SZ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	2027 年 01 月 05 日	200,000	2.3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22 焦煤 01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非专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交易。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22 焦能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具体为: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4 日、5 日发布三次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49、2024-050 及 2024-051),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18%,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本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85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2.33%。

根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5 年 1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回售数量 2,130,000 张,回售金额 213,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焦能 01”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公司《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焦能 01”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对回售债券实施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 2,130,000 张。本期债券完成转售数量为 2,130,000 张,转售平均价格为 100.3413 元/张,其中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元,通过手工过户形式转售 0 张。本次转售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 20,000,000.00 张。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焦能 01”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不适用	胡涵镜仟、郜爱龙、卢武贤	010-5605188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不适用	宋颐岚	010-6083490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不适用	段从峰	010-8802726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不适用	冀晓龙	021-3803211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不适用	胡婷婷	010-83326872

公司债券（第一期）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1 层	不适用	武晶晶	010-6505116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不适用	苑德江	010-8325165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不适用	周娅辉	010-5221323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27 号贵通润园 3 号楼一层	张新发、杨韦韦	张新发、杨韦韦	1393404923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不适用	邱学友、凌丽	010-66428877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每类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49765.SZ	22 焦煤 01	200,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0,000	用于偿还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不		是

								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77	1.08	-28.70%
资产负债率	57.37%	48.46%	8.91%
速动比率	0.68	1.00	-32.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9,744.28	843,145.79	-52.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61%	153.30%	-118.69%
利息保障倍数	8.36	13.31	-37.1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7	2.32	-53.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57	17.55	-22.6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23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勇、杨凤勤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234 号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焦煤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焦煤，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探矿权账务处理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无形资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十六）无形资产”。山西焦煤 2024 年度新增探矿权账面价值 247.05 亿元。山西焦煤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	我们就探矿权账务处理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购买探矿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获取了该项业务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

<p>247.05 亿元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竞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公开出让的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生铝土矿探矿权，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由于该项交易金额重大，对山西焦煤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故将其账务处理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议； 获取了该项业务的中标公告； 获取了该项业务的合同审批单和合同； 了解公司的账务处理的相关政策； 检查探矿权入账的准确性； 检查与探矿权相关的信息是否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p>
<p>(二) 商誉减值</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十七）商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煤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原值为 19.37 亿元，已提减值准备 12.30 亿元，账面净值为 7.07 亿元。山西焦煤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的测试结果由管理层依据其聘任的外部专家编制的评估报告的估值进行确定。因为商誉减值评估涉及运用大量判断和估计，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商誉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评价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将管理层在上年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预测结果的历史准确性； 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采用的关键假设、参数、方法以及判断，检查其合理性；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专家出具的商誉估值报告，并对其独立性、客观性以及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复核外部专家对资产组的估计方法以及评估报告，验算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关键假设进行了充分讨论；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p>

四、其他信息

山西焦煤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山西焦煤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焦煤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焦煤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西焦煤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焦煤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山西焦煤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勇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凤勤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19,624,578.66	19,986,725,58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3,890.49	753,890.49
应收账款	1,951,634,839.96	2,016,890,396.35
应收款项融资	2,259,335,874.69	1,862,662,096.07
预付款项	69,793,435.51	189,920,170.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0,834,131.75	154,497,487.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43,645,709.48	1,871,253,128.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4,394,411.10	674,196,576.28
流动资产合计	19,710,016,871.64	26,756,899,335.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93,442,242.79	3,397,433,422.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549,883.00	445,598,639.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01,365.69	24,368,014.87
投资性房地产	195,266,042.56	203,336,335.99
固定资产	35,621,310,486.89	36,711,969,084.61
在建工程	2,473,371,717.03	2,745,813,95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834,915.64	259,407,084.95
无形资产	45,573,918,796.27	21,205,540,804.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7,367,515.0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07,407,141.27	716,700,154.03
长期待摊费用	362,421,792.07	67,170,47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944,906.92	700,336,13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401,467.93	351,571,39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39,170,758.06	66,846,613,023.00
资产总计	109,949,187,629.70	93,603,512,35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6,761,266.66	1,426,402,36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1,897,681.90	995,187,520.74
应付账款	13,010,222,793.15	13,394,260,866.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7,733,099.51	2,054,978,81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7,550,668.04	1,408,739,593.20
应交税费	1,079,402,147.53	1,386,342,373.05
其他应付款	2,580,463,990.17	1,915,012,801.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0,247,807.19	205,938,879.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5,730,597.18	2,001,570,901.65
其他流动负债	155,699,449.80	267,129,537.02
流动负债合计	25,645,461,693.94	24,849,624,766.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790,179,756.53	4,410,101,001.43
应付债券		1,999,406,698.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040,290.63	169,746,129.44
长期应付款	10,894,727,805.41	11,224,392,525.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30,397,180.48	2,152,362,567.70
递延收益	173,110,022.00	273,370,99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367,933.59	281,428,80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30,822,988.64	20,510,808,725.73
负债合计	63,076,284,682.58	45,360,433,49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77,101,059.00	5,677,101,0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88,286,152.40	6,547,514,158.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962,674.19	-60,483,609.60
专项储备	1,320,407,856.33	1,320,632,750.82
盈余公积	2,066,646,547.95	1,604,726,015.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38,790,998.93	22,534,363,98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39,269,940.42	37,623,854,363.53
少数股东权益	10,633,633,006.70	10,619,224,50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72,902,947.12	48,243,078,86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949,187,629.70	93,603,512,358.87

法定代表人：樊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大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1,777,332.67	9,655,635,87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6,666,951.76	2,124,740,505.35
应收账款	4,455,134,543.57	3,264,288,014.47
应收款项融资	77,098,187.77	687,646,004.90
预付款项	20,725,955.41	25,545,672.15
其他应收款	462,813,789.50	365,094,999.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3,697,666.32	151,743,990.90
存货	372,147,229.07	134,030,463.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6,328,071.55	3,388,275,264.47
流动资产合计	14,382,692,061.30	19,645,256,799.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683,268,481.33	23,577,061,414.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935,383.00	220,523,239.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01,365.69	24,368,014.87
投资性房地产	193,376,620.48	201,393,293.59
固定资产	6,062,619,805.15	6,150,179,005.05
在建工程	499,740,398.90	569,775,157.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397,745.69	182,390,646.94
无形资产	24,790,171,375.39	83,665,550.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75,392.64	11,825,86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062,214.15	236,084,56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593,000.00	190,59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46,041,782.42	31,447,859,753.48
资产总计	70,328,733,843.72	51,093,116,55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378,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0,867,795.47	786,387,520.74
应付账款	10,500,531,484.29	11,804,280,998.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9,352,000.15	1,975,416,977.84
应付职工薪酬	607,387,563.99	553,601,087.73
应交税费	176,006,033.88	371,731,626.34
其他应付款	1,354,693,636.41	860,137,670.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6,961,846.95	381,524,635.70
其他流动负债	138,858,796.76	256,804,207.12
流动负债合计	17,595,037,491.23	16,989,884,72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38,666,466.66	1,045,250,000.00
应付债券		1,999,406,698.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891,603.32	106,356,477.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4,766,453.70	646,431,285.57
递延收益	23,238,419.20	70,907,01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4,035.33	2,912,11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00,986,978.21	3,871,263,589.46
负债合计	39,896,024,469.44	20,861,148,313.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77,101,059.00	5,677,101,0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47,842,719.36	9,207,073,483.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78,204.62	12,950,974.96
专项储备	708,252,355.68	620,732,164.95
盈余公积	2,032,724,817.82	1,570,804,285.23
未分配利润	12,758,910,217.80	13,143,306,27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32,709,374.28	30,231,968,23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28,733,843.72	51,093,116,552.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290,384,448.09	55,522,870,893.68
其中：营业收入	45,290,384,448.09	55,522,870,893.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025,261,077.35	44,085,568,032.00
其中：营业成本	31,080,097,738.94	34,613,888,58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64,919,305.26	2,928,207,478.30
销售费用	451,896,272.47	452,858,079.99
管理费用	4,033,915,105.01	4,026,755,273.73
研发费用	1,054,036,620.25	1,277,387,638.52
财务费用	640,396,035.42	786,470,973.18
其中：利息费用	765,671,749.36	946,371,516.85
利息收入	131,709,481.93	165,188,552.72
加：其他收益	231,381,273.85	161,474,92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301,083.19	269,179,95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653,357.78	338,359,08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00,152.99	-18,049,247.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051,779.89	-63,709,919.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3,145.10	3,387,286.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4,407,245.98	11,789,585,762.53
加：营业外收入	150,175,053.89	26,432,418.64
减：营业外支出	192,590,598.37	169,183,12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1,991,701.50	11,646,835,053.18
减：所得税费用	1,571,921,737.16	3,215,377,128.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0,069,964.34	8,431,457,924.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0,069,964.34	8,431,457,924.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8,028,389.69	6,771,368,105.86
2.少数股东损益	982,041,574.65	1,660,089,818.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81,554.66	-97,270.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20,935.41	1,191,544.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52,813.47	776,010.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52,813.47	776,010.8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878.06	415,533.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38.06	27,903.7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840.00	387,63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60,619.25	-1,288,815.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1,651,519.00	8,431,360,65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3,116,549,325.10	6,772,559,650.39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102,193.90	1,658,801,003.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75	1.22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75	1.22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樊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大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86,587,852.52	12,603,935,746.90
减：营业成本	7,020,358,200.72	7,070,127,736.79
税金及附加	833,746,643.46	865,288,011.75
销售费用	146,110,056.75	86,272,334.27
管理费用	1,725,391,320.16	1,694,289,380.46
研发费用	435,721,536.89	451,117,706.57
财务费用	-15,452,324.91	-6,963,789.65
其中：利息费用	159,656,066.56	209,101,344.51
利息收入	178,340,469.63	217,873,293.67
加：其他收益	66,330,570.48	41,842,706.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8,931,633.18	6,786,470,31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854,668.24	518,109,91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39,008.92	-995,09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1,651.07	882,166.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8,805,283.10	9,272,004,357.95
加：营业外收入	4,237,801.45	3,460,040.13
减：营业外支出	24,561,559.02	15,259,66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8,481,525.53	9,260,204,737.14
减：所得税费用	129,276,199.64	639,612,61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9,205,325.89	8,620,592,126.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9,205,325.89	8,620,592,126.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72,770.34	2,532,964.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40,892.28	2,117,430.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40,892.28	2,117,430.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878.06	415,533.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38.06	27,903.7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840.00	387,63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14,132,555.55	8,623,125,091.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28	1.56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28	1.563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14,981,936.72	61,377,567,635.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56,057.76	97,333,88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383,413.58	1,802,612,69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20,221,408.06	63,277,514,21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44,626,053.40	27,177,337,82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1,963,779.49	8,874,977,64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72,425,419.60	10,984,842,85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504,270.12	2,543,092,70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32,519,522.61	49,580,251,02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701,885.45	13,697,263,18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1.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287,946.21	639,613,47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547.16	1,607,235.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81,493.37	641,224,35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61,419,392.55	2,060,814,87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09,938.93	1,045,779,63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5,929,331.48	3,106,594,51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9,647,838.11	-2,465,370,15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3,599,999.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40,398,173.79	2,29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0,398,173.79	6,669,199,99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3,060,173.79	6,298,550,76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6,989,249.00	8,729,899,97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1,210,407.88	1,427,900,254.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7,033.98	46,098,82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096,456.77	15,074,549,5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1,301,717.02	-8,405,349,56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0,644,235.64	2,826,543,46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9,148,599.28	14,002,605,13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8,504,363.64	16,829,148,599.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87,133,853.48	45,452,535,90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00,952.76	437,198,94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6,534,806.24	45,889,734,84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54,397,433.20	37,462,307,97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5,563,998.16	4,247,787,43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0,036,782.88	2,616,194,57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450,066.59	694,922,71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93,448,280.83	45,021,212,70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913,474.59	868,522,14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1.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1,277,401.63	6,982,496,98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10.00	51,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588,240.65	2,845,674,83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4,909,352.28	9,828,226,90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04,834,712.85	224,327,16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09,938.93	1,045,779,63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00,000.00	3,534,89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9,344,651.78	4,805,001,20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4,435,299.50	5,023,225,70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3,599,999.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9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3,500,000.00	4,373,599,99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750,000.00	1,6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2,829,226.98	6,958,869,70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4,798.00	15,238,49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834,024.98	8,624,108,1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7,665,975.02	-4,250,508,19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3,682,799.07	1,641,239,65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0,025,190.13	6,688,785,53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342,391.06	8,330,025,190.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5,67				6,54		-	1,32	1,60		22,5		37,6	10,6	48,2

上年 期末 余额	7,10 1,05 9.00				7,51 4,15 8.92		60,4 83,6 09.6 0	0,63 2,75 0.82	4,72 6,01 5.36		34,3 63,9 89.0 3		23,8 54,3 63.5 3	19,2 24,5 02.7 7	43,0 78,8 66.3 0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67 7,10 1,05 9.00				6,54 7,51 4,15 8.92		- 60,4 83,6 09.6 0	1,32 0,63 2,75 0.82	1,60 4,72 6,01 5.36		22,5 34,3 63,9 89.0 3		37,6 23,8 54,3 63.5 3	10,6 19,2 24,5 02.7 7	48,2 43,0 78,8 66.3 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40,7 71,9 93.4 8		8,52 0,93 5.41	- 224, 894. 49	461, 920, 532. 59		- 1,89 5,57 2,99 0.10		- 1,38 4,58 4,42 3.11	14,4 08,5 03.9 3	- 1,37 0,17 5,91 9.18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8,52 0,93 5.41				3,10 8,02 8,38 9.69		3,11 6,54 9,32 5.10	995, 102, 193. 90	4,11 1,65 1,51 9.00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40,7 71,9 93.4 8								40,7 71,9 93.4 8	306. 40	40,7 72,2 99.8 8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771,993.48							40,771,993.48	306,400	40,772,299.88
(三) 利润分配								461,920,532.59		-5,003,601,379.79		-4,541,680,847.20	-915,519,336.00	-5,457,200,18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920,532.59		461,920,532.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1,680,847.20			-4,541,680,847.20	-915,519,336.00	-5,457,200,183.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09 6,56 0,00 0.00				3,75 5,81 3,57 2.89		- 61,6 75,1 54.1 3	1,20 6,81 7,58 5.50	742, 666, 802. 68		23,4 37,5 76,3 66.6 5		33,1 77,7 59,1 73.5 9	10,0 75,5 80,8 65.1 7	43,2 53,3 40,0 38.7 6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09 6,56 0,00 0.00				3,75 5,81 3,57 2.89		- 61,6 75,1 54.1 3	1,20 6,81 7,58 5.50	742, 666, 802. 68		23,4 37,5 76,3 66.6 5		33,1 77,7 59,1 73.5 9	10,0 75,5 80,8 65.1 7	43,2 53,3 40,0 38.7 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58 0,54 1,05 9.00				2,79 1,70 0,58 6.03		1,19 1,54 4.53	113, 815, 165. 32	862, 059, 212. 68		- 903, 212, 377. 62		4,44 6,09 5,18 9.94	543, 643, 637. 60	4,98 9,73 8,82 7.54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19 1,54 4.53				6,77 1,36 8,10 5.86		6,77 2,55 9,65 0.39	1,65 8,80 1,00 3.26	8,43 1,36 0,65 3.65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58 0,54 1,05 9.00				2,79 1,70 0,58 6.03								4,37 2,24 1,64 5.03		4,37 2,24 1,64 5.03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1,58 0,54 1,05 9.00				2,79 1,70 0,58 6.03								4,37 2,24 1,64 5.03		4,37 2,24 1,64 5.0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77,101,059.00				9,207,073,483.45		12,950,974.96	620,732,164.95	1,570,804,285.23	13,143,306,271.70		30,231,968,23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7,101,059.00				9,207,073,483.45		12,950,974.96	620,732,164.95	1,570,804,285.23	13,143,306,271.70		30,231,968,23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69,235.91		-5,072,770.34	87,520,190.73	461,920,532.59	-384,396,053.90		200,741,13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2,770.34			4,619,205,325.89		4,614,132,55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69,235.91							40,769,235.91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769,235.91							40,769,235.91
(三) 利润分配								461,920,532.59	-5,003,601,379.79			-4,541,680,84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920,532.59	-461,920,532.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1,680,847.20			-4,541,680,847.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7,520,190.73				87,520,190.73
1. 本期提取								631,225,870.71				631,225,870.71
2. 本期使用								-543,705,679.98				-543,705,679.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7,101,059.00				9,247,842,719.36	7,878,204.62	708,252,355.68	2,032,724,817.82	12,758,910,217.80			30,432,709,374.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96,560,000.00				6,415,372,897.42		10,418,010.50	585,913,474.67	708,745,072.55	12,197,294,628.35		24,014,304,083.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96,560,000.00				6,415,372,897.42		10,418,010.50	585,913,474.67	708,745,072.55	12,197,294,628.35		24,014,304,08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0,541,059.00				2,791,700,586.03		2,532,964.46	34,818,690.28	862,059,212.68	946,011,643.35		6,217,664,15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2,964.46			8,620,592,126.83		8,623,125,09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0,541,059.00				2,791,700,586.03							4,372,241,645.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80,541,059.00				2,791,700,586.03							4,372,241,645.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2,059,212.68	-7,674,580,483.48			-6,812,521,27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2,059,212.68	-862,059,212.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12,521,270.80			-6,812,521,270.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4,818,690.28				34,818,690.28
1. 本期提取								507,823,115.85				507,823,115.85
2. 本期使用								-473,004,425.57				-473,004,425.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677,101,059.00				9,207,073,483.45		12,950,974.96	620,732,164.95	1,570,804,285.23	13,143,306,271.70		30,231,968,239.2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电”），于 1994 年 4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第[12]号文批准，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太原西山劳动服务公司、山西煤炭第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太原佳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713676510D。2000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煤炭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67,710.1059 万股，注册资本为 567,710.1059 万元，注册地：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总部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煤炭销售、洗选加工；电力业务：发供电；电力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运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普通机械加工；节能改造；新能源管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 万元以上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0 万元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10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项	50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占合并收入总额的 5%以上，且资产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3%以上
重要的联营单位	投资收益占合并归母净利润 1%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二）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一)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根据逾期天数确定账龄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的关联企业，历史上未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

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预期损失率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预期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	应收职工的代付费用、应收的可抵付租金的融资租赁保证金等划分为无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计提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一）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一）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二）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3	2.16-12.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5	3	3.88-16.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	9.70-24.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	9.70-16.17
矿井建筑物	其他	按产量吨煤提取 2.5 元		

按生产量法吨煤提取 2.5 元。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过内部验收合格时进行转固。

26、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三）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2 年— 50 年	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权期限或协议约定可使用期限
采矿权	30 年— 66.98 年	许可证期限或预计可开采年限，部分子公司按产量摊销
软件	2 年— 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探矿权：由于无法预见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判断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待后续探明资源储量，并转为采矿权后根据预计可开采年限，使用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根据受益期限采用平均年限法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

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1）煤炭产品销售业务

- 铁路运输方式销售的煤炭产品，根据合同约定，以矿场车板交货时即货物控制权转移，根据合同价格和数量确认收入；
- 公路运输方式销售的煤炭产品，根据合同约定，为买方自提，以买方提货时点，根据合同价格和数量确认收入。
- 港口销售的煤炭产品，根据合同约定，以船舶水尺计量鉴定表中的完船时间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根据合同价格和数量确认收入。

（2）焦炭产品销售业务

交付焦炭与客户后，客户取得相关货物控制权，按照交付客户时点根据合同约定单价数量确认收入。

（3）电力产品销售业务

交付电力与客户后，客户取得相关货物控制权，按照交付客户时点根据合同约定单价数量确认收入。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一）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三）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四）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7）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

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1、维简费的计提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煤炭生产企业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每月在成本中提取煤矿维简费，具体的计提标准为吨煤6元。

2、安全生产费用

（1）会计处理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第二章第十条规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第二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第二章第四十三条规定：电力生产

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计提标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

3、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与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公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07〕40 号）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 5.00 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公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07）41 号〕的规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 10.00 元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和使用管理遵循“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3〕26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4〕17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公司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7〕66 号）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对所属生产矿井按 10 元/吨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晋政发〔2019〕3 号）规定，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制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采矿权剩余年限内直线法折旧，并计入生产成本。

4、资源税

按应税煤炭销售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前 8%、6.5%；2024 年 4 月 1 日之后 10%、9%。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执行	无	0.00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执行	无	0.0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执行	无	0.00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资源税	应税煤炭销售额为计税依据	4月1日之前8%、6.5%；4月1日之后10%、9%
环境保护税	根据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对本省煤炭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按大气污染当量数、水污染当量数、固体污染排放重量数缴纳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1.8元/污染当量、4.8元/污染当量；水污染物：2.1元/污染当量；固体污染物：5元/吨、25元/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河北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子公司京唐焦化202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子公司京唐焦化从2024年至202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800,565,978.81	7,987,637,164.18
其他货币资金	668,493,451.87	344,856,237.4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750,565,147.98	11,654,232,188.21

合计	12,219,624,578.66	19,986,725,589.86
----	-------------------	-------------------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0,634,887.61	469,692,874.69
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00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673,123,817.02	1,464,587,641.35
冻结资金	7,947,303.70	850,133.32
土地复垦基金	1,281,522,259.69	1,117,774,362.00
其他	297,891,947.00	104,671,979.22
合计	3,921,120,215.02	3,157,576,990.5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753,890.49	753,890.49
合计	753,890.49	753,890.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61,505.55	100.00%	7,615.06	1.00%	753,890.49	761,505.55	100.00%	7,615.06	1.00%	753,890.49
其中：										
账龄组合	761,505.55	100.00%	7,615.06	1.00%	753,890.49	761,505.55	100.00%	7,615.06	1.00%	753,890.49
合计	761,505.55	100.00%	7,615.06	1.00%	753,890.49	761,505.55	100.00%	7,615.06	1.00%	753,890.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15.0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61,505.55	7,615.06	1.00%
合计	761,505.55	7,615.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5.06	7,615.06	7,615.06			7,615.06
合计	7,615.06	7,615.06	7,615.06			7,615.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5,623,662.40	1,621,636,681.62
1 至 2 年	212,925,303.02	92,336,654.22
2 至 3 年	79,106,376.24	160,774,425.41
3 年以上	615,162,535.49	608,907,752.67
3 至 4 年	160,750,047.39	176,951,146.20
4 至 5 年	85,481,365.83	54,360,720.02
5 年以上	368,931,122.27	377,595,886.45
合计	2,412,817,877.15	2,483,655,513.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7,685,608.55	26.84%	312,336,294.37	48.22%	335,349,314.18	690,546,033.50	27.80%	319,200,795.93	46.22%	371,345,237.57

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5,132,268.60	73.16%	148,846,742.82	8.43%	1,616,285,525.78	1,793,109,480.42	72.20%	147,564,321.64	8.23%	1,645,545,158.78
其中：										
账龄组合	1,765,132,268.60	100.00%	148,846,742.82	8.43%	1,616,285,525.78	1,793,109,480.42	100.00%	147,564,321.64	8.23%	1,645,545,158.78
合计	2,412,817,877.15	100.00%	461,183,037.19		1,951,634,839.96	2,483,655,513.92	100.00%	466,765,117.57		2,016,890,396.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12,336,294.3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古交市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412,605,819.52	41,260,581.95	376,609,896.13	41,260,581.95	10.96%	古交市城市热力有限公司作为古交市财政局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古交市人民政府。针对古交市城市热力有限公司欠付热费的问题，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沟通，协调解决古交热力公司欠款事宜。鉴于古交热力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拥有良好的信誉度，兴能公司于 2024 年收回热费 1.12 亿元，且本年度未新增欠费，故本年度不计提坏账准备。
日照中世经贸有限公司	91,092,505.00	91,092,505.00	91,092,505.00	91,092,5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4,795,976.74	34,795,976.74	34,795,976.74	34,795,97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京安洁净能源	32,058,374.7	32,058,374.7	32,058,374.7	32,058,374.7	100.00%	已吊销

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4	4	4	4		
山西西山煤电德汇实业有限公司	33,371,451.54	33,371,451.54	26,753,491.90	26,753,491.90	100.00%	拟破产
临汾市煜佳合冶炼有限公司	19,141,699.00	19,141,699.00	19,141,699.00	19,141,699.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14,894,513.41	14,894,513.41	14,894,513.41	14,894,513.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海达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13,740,000.00	13,740,000.00	13,740,000.00	13,740,000.00	100.00%	已吊销
其他项目	38,845,693.55	38,845,693.55	38,599,151.63	38,599,151.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0,546,033.50	319,200,795.93	647,685,608.55	312,336,294.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8,846,742.8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65,132,268.60	148,846,742.82	8.43%
合计	1,765,132,268.60	148,846,742.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200,795.93	304,945.37	7,169,446.93			312,336,294.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564,321.64	1,282,421.18				148,846,742.82
合计	466,765,117.57	1,587,366.55	7,169,446.93			461,183,037.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

				合计数的比例	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01,636,079.90		501,636,079.90	20.79%	5,016,360.80
古交市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376,609,896.13		376,609,896.13	15.61%	41,260,581.95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18,607,377.25		218,607,377.25	9.06%	2,186,073.77
武乡县城集中供热中心	173,671,011.24		173,671,011.24	7.20%	41,079,968.30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598,702.00		141,598,702.00	5.87%	1,415,987.02
合计	1,412,123,066.52		1,412,123,066.52	58.53%	90,958,971.84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9,335,874.69	1,862,662,096.07
合计	2,259,335,874.69	1,862,662,096.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00,000.00
合计	17,6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51,259,060.85	
合计	7,151,259,060.85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62,662,096.07	22,598,530,953.62	22,201,857,175.00		2,259,335,874.6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62,662,096.07	22,598,530,953.62	22,201,857,175.00		2,259,335,874.69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180,834,131.75	154,497,487.82
合计	180,834,131.75	154,497,487.8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9,061,521.01	20,435,359.25
保证金	45,215,983.30	25,891,199.65
代垫款项	60,422,652.56	59,144,024.86
往来款项	273,354,236.88	271,265,238.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7,220,262.00	-222,238,334.61
合计	180,834,131.75	154,497,487.8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968,498.63	98,285,866.97
1 至 2 年	29,422,763.13	26,216,254.61
2 至 3 年	24,861,220.71	8,246,176.99
3 年以上	229,801,911.28	243,987,523.86
3 至 4 年	6,606,175.81	58,554,571.21
4 至 5 年	38,000,305.52	2,958,778.34
5 年以上	185,195,429.95	182,474,174.31
合计	398,054,393.75	376,735,822.4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027,803.55	38.70%	154,027,803.55	100.00%		151,611,697.29	40.24%	151,611,697.2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026,590.20	61.30%	63,192,458.45	25.90%	180,834,131.75	225,124,125.14	59.76%	70,626,637.32	31.37%	154,497,487.82
其中：										

账龄组合	244,026,590.20	100.00%	63,192,458.45	25.90%	180,834,131.75	225,124,125.14	100.00%	70,626,637.32	31.37%	154,497,487.82
合计	398,054,393.75	100.00%	217,220,262.00		180,834,131.75	376,735,822.43	100.00%	222,238,334.61		154,497,487.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4,027,803.5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3,270,496.76	23,270,496.76	23,270,496.76	23,270,496.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930,000.00	20,930,000.00	20,930,000.00	20,9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兴金泰 科技开发公司	19,728,309.00	19,728,309.00	19,728,309.00	19,728,309.00	100.00%	吊销
海南华银信托 投资公司	17,855,408.04	17,855,408.04	17,855,408.04	17,855,408.04	100.00%	吊销
河南晶美公司	12,740,000.00	12,740,000.00	12,740,000.00	12,7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兰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11,823,228.00	11,823,228.00	11,823,228.00	11,823,228.00	100.00%	吊销
其他往来单位	45,264,255.49	45,264,255.49	47,680,361.75	47,680,361.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1,611,697.29	151,611,697.29	154,027,803.55	154,027,803.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3,192,458.4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4,026,590.20	63,192,458.45	25.90%
合计	244,026,590.20	63,192,458.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626,637.32	151,611,697.29	222,238,334.6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716,398.38	1,716,398.38	
本期计提		-5,717,780.49	746,707.88	-4,971,072.61
本期转回			47,000.00	47,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63,192,458.45	154,027,803.55	217,220,262.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认定	151,611,697.29	2,463,106.26	47,000.00			154,027,803.55
风险组合	70,626,637.32	- 7,434,178.87				63,192,458.45
合计	222,238,334.61	- 4,971,072.61	47,000.00			217,220,262.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3,270,496.76	2-3年	5.85%	23,270,496.76
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0,930,000.00	5年以上	5.26%	20,930,000.0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往来款项	20,768,068.00	1-5年	5.22%	435,380.68
北京立方科技开发公司	代垫款项	19,728,309.00	5年以上	4.96%	19,728,309.00
太原市财政局	往来款项	19,327,854.00	1年以内	4.86%	193,278.54
合计		104,024,727.76		26.15%	64,557,464.9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209,957.76	96.30%	150,218,406.96	79.10%
1至2年	33,260.18	0.05%	36,791,737.91	19.37%
2至3年	1,200.00		232,815.91	0.12%
3年以上	2,549,017.57	3.65%	2,677,209.41	1.41%
合计	69,793,435.51		189,920,170.1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263,499.84	17.5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4,703.56	9.99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7.1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962,486.20	5.68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3,859,788.59	5.53
合计	32,060,478.19	45.93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8,955,439.75	1,945,353.00	1,217,010,086.75	1,315,240,302.69		1,315,240,302.69
在产品	18,317,072.41	784,341.88	17,532,730.53	49,850,232.36	5,035,327.43	44,814,904.93
库存商品	898,529,128.17	2,934,590.33	895,594,537.84	498,278,200.06	2,907,764.96	495,370,435.10
委托加工物资	13,508,354.36		13,508,354.36	15,827,486.09		15,827,486.09
合计	2,149,309,994.69	5,664,285.21	2,143,645,709.48	1,879,196,221.20	7,943,092.39	1,871,253,128.8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45,353.00				1,945,353.00
在产品	5,035,327.43	784,341.88		5,035,327.43		784,341.88

库存商品	2,907,764.96	2,238,716.60		2,211,891.23		2,934,590.33
合计	7,943,092.39	4,968,411.48		7,247,218.66		5,664,285.2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271,062,911.89	16,421,972.40
待认证进项税	52,644,215.94	41,959,258.61
短期债权投资	510,828,976.87	501,235,479.46
碳排放权资产		1,085,288.08
增值税留抵税额	49,858,306.40	113,494,577.73
其他		
合计	884,394,411.10	674,196,576.28

其他说明：

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信息

项目	本期		上期	
	数量（单位：吨）	金额（元）	数量（单位：吨）	金额（元）
1. 本期期初碳排放配额	24,007.00	1,085,288.08	24,007.00	1,085,288.08
2. 本期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24,222,817.00	10,644,455.37	298,891.00	6,937,478.49
（1）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24,107,939.00		193,234.00	
（2）购入取得的配额	114,878.00	10,644,455.37	105,657.00	6,937,478.49
（3）其他方式增加的配额				
3. 本期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21,248,653.00	146,378,718.40	298,891.00	19,689,883.01
（1）履约使用的配额	19,668,772.00	11,729,743.45	105,657.00	6,937,478.49
（2）出售的配额	1,579,881.00	134,648,974.95	193,234.00	12,752,404.52
（3）其他方式减少的配额				
4. 本期期末碳排放配额	2,998,171.00		24,007.00	1,085,288.08

说明：本期出售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数量为 1,579,881.00 吨，出售收益为 134,648,974.95 元。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991,962.00	87,015,153.00		8,023,191.00		21,022,538.00		该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1,813,791.00	47,371,000.00	4,442,791.00		1,813,791.00			该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3,205,335.00	76,222,579.00		3,017,244.00	23,205,335.00			该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天津渤钢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4,295.00	9,914,507.38	9,787.62		1,063,996.62			该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32,727,000.00	101,257,100.00	31,469,900.00			197,273,000.00		该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柳林县晋柳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7,100.00	1,216,100.00	81,000.00			7,994,142.00		该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71,287,000.00	65,754,000.00	5,533,000.00		63,517,000.00		6,557,856.32	该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5,303,400.00	56,848,200.00		1,544,800.00		14,696,600.00		该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计	474,549,800.00	445,598,600.00	41,536,470.00	12,585,230.00	89,600,120.00	240,986,200.00	6,557,856.32	

	83.00	39.38	8.62	5.00	2.62	80.00	.32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12,632,895.76	12,632,895.76									12,632,895.76	12,632,895.76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508,869,967.67				156,304,556.96				115,602,289.73		549,572,234.90	
山西西山永鑫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478,092,723.21				310,282.74						478,403,005.9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916,827,835.99				15,287,141.00	-17,038.06		7,439,844.00			924,658,094.93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5,462,991.89				133,952,687.54	-114,840.00		76,473,589.45			1,082,827,249.98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8,314,246.34				-9,722,859.99						98,591,386.35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865,657.18				-478,450.47		3,063.97				355,390,270.68	
小计	3,410,066,318.04	12,632,895.76			295,653,357.78	-131,878.06	3,063.97	199,515,723.18			3,506,075,138.55	12,632,895.76
合计	3,410,066,318.04	12,632,895.76			295,653,357.78	-131,878.06	3,063.97	199,515,723.18			3,506,075,138.55	12,632,895.7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12,632,895.76		12,632,895.76			
合计	12,632,895.76		12,632,895.76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12,632,895.76		12,632,895.76				
合计	12,632,895.76		12,632,895.76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太原和瑞实业有限公司清算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持有和瑞实业 40% 的股权，投了同意票，山西大鑫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 的股权，投了同意票，另外两个股东郝占元和郝东合计持有 51% 的股权，投“反对”票，该议案未通过。目前和瑞实业已不再进行经营活动，实体已经不存在，故公司判断可收回金额为 0，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01,365.69	24,368,014.87
合计	24,301,365.69	24,368,014.87

其他说明：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4,810,943.95			434,810,94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34,810,943.95			434,810,943.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1,474,607.96			231,474,60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8,070,293.43			8,070,293.43
(1) 计提或摊销	8,070,293.43			8,070,293.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9,544,901.39			239,544,901.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266,042.56			195,266,042.56
2. 期初账面价值	203,336,335.99			203,336,335.9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2,789,818.43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621,299,663.47	36,711,958,261.19
固定资产清理	10,823.42	10,823.42
合计	35,621,310,486.89	36,711,969,084.6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207,514,795.89	38,678,774,412.95	548,413,346.95	2,079,249,881.28	175,660,541.39		78,689,612,978.46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039,807.16	1,656,712,154.68	32,386,489.12	187,873,866.36	3,569,661.63		2,290,581,978.95
（1）购置	3,761,984.43	781,062,783.82	32,386,489.12	187,594,574.32	3,569,661.63		1,008,375,493.32
（2）在建工程转入	333,205,389.96	875,649,370.86		279,292.04			1,209,134,052.86
（3）企业合并增加							
弃置义务	73,072,432.77						73,072,43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514,820.38	1,902,654,161.64	11,932,407.82	50,465,895.75	4,906,743.03		1,974,474,028.62
（1）处置或报废	4,514,820.38	1,902,654,161.64	11,932,407.82	50,465,895.75	4,906,743.03		1,974,474,028.62
4. 期末余额	37,613,039,782.67	38,432,832,405.99	568,867,428.25	2,216,657,851.89	174,323,459.99		79,005,720,928.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547,242,225.96	25,657,108,472.07	370,249,484.34	1,515,328,711.13	140,682,716.41		41,230,611,60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862,536,567.61	2,128,545,733.17	32,186,173.33	223,559,064.67	12,048,588.99		3,258,876,127.77
（1）计提	862,536,567.61	2,128,545,733.17	32,186,173.33	223,559,064.67	12,048,588.99		3,258,876,127.77
3. 本期减少金额	3,709,685.77	1,827,032,347.97	11,612,263.75	49,456,203.22	4,769,119.05		1,896,579,619.76

1) 处置或 报废	3,709,685. 77	1,827,032, 347.97	11,612,263 .75	49,456,203 .22	4,769,119. 05		1,896,579, 619.76
4. 期末 余额	14,406,069 ,107.80	25,958,621 ,857.27	390,823,39 3.92	1,689,431, 572.58	147,962,18 6.35		42,592,908 ,117.92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526,513,68 8.49	210,547,52 0.87	458,103.27	9,493,400. 48	30,394.25		747,043,10 7.36
2. 本期 增加金额	8,844,498. 40	37,465,743 .75	38,278.14	153,400.95			46,501,921 .24
1) 计提	8,844,498. 40	37,465,743 .75	38,278.14	153,400.95			46,501,921 .24
3. 本期 减少金额		1,987,578. 56		17,418.35	26,884.29		2,031,881. 20
1) 处置或 报废		1,987,578. 56		17,418.35	26,884.29		2,031,881. 20
4. 期末 余额	535,358,18 6.89	246,025,68 6.06	496,381.41	9,629,383. 08	3,509.96		791,513,14 7.40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2,671,612 ,487.98	12,228,184 ,862.66	177,547,65 2.92	517,596,89 6.23	26,357,763 .68		35,621,299 ,663.47
2. 期初 账面价值	23,133,758 ,881.44	12,811,118 ,420.01	177,705,75 9.34	554,427,76 9.67	34,947,430 .73		36,711,958 ,261.19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 置费用的确定 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1,883,433,38 0.45	1,348,075,19 3.56	535,358,186. 89	成本法和市场 法	前期费、资金 成本、工期、 处置费用、印 花税	前期费：市场 调节价资金成 本：LPR 工 期：财务决算 处置费用：包 含交易费用、 评估费、审计 费、法律服务 费，采用市场 调节价印花 税：税法
机器设备	639,371,382.	393,345,696.	246,025,686.	成本法和市场	前期费、资金	前期费：市场

	11	05	06	法	成本、工期、 处置费用、印花 税	调节价资金成 本：LPR 工 期：财务决算 处置费用：包 含交易费用、 评估费、审计 费、法律服务 费，采用市场 调节价印花 税：税法
运输设备	1,266,818.63	770,437.22	496,381.41	成本法和市场 法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 含交易费用、 评估费、审计 费、法律服务 费，采用市场 调节价印花 税：税法
电子设备	19,790,607.3 0	10,161,224.2 2	9,629,383.08	成本法和市场 法	重置成本、理 论成新率、处 置费用（税金 及附加、印花 税、法律费 用、中介费 用）	处置费用：包 含交易费用、 评估费、审计 费、法律服务 费，采用市场 调节价印花 税：税法
办公设备	37,895.57	34,385.61	3,509.96	成本法和市场 法	重置成本、理 论成新率、处 置费用（税金 及附加、印花 税、法律费 用、中介费 用）	重置成本：网 上询 价 理论成新率： 经济使用年 限、至评估基 准日已使用年 限 处置费用：市 场调节价印花 税、税法
合计	2,543,900,08 4.06	1,752,386,93 6.66	791,513,147. 4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0,823.42	10,823.42
合计	10,823.42	10,823.42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72,467,643.20	2,744,649,723.25
工程物资	904,073.83	1,164,233.75
合计	2,473,371,717.03	2,745,813,957.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晋兴斜沟大井及洗煤厂	70,173,717.89		70,173,717.89	217,214,683.06		217,214,683.06
古交发电-2*66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	7,914,150.33		7,914,150.33	7,558,206.69		7,558,206.69
临汾能源-西山圪堆60万吨技改工程	635,400,400.41		635,400,400.41	635,400,400.41		635,400,400.41
奥隆超低排放项目	44,230,364.48		44,230,364.48	44,098,181.65		44,098,181.65
焦化一期新增备用脱硫项目（技改2021-08）	56,180,537.22		56,180,537.22	56,180,537.22		56,180,537.22
CD焦炉脱硫脱硝系统备用脱硫工程（技改2022-02）				39,117,270.30		39,117,270.30
AB焦炉脱硫脱硝系统备用脱硫工程（技改2022-01）				39,331,788.18		39,331,788.18
离柳职工公寓楼内工程的完善及修复工程	264,725,254.55		264,725,254.55	244,666,959.91		244,666,959.91

年产 180 万吨沙石骨料生产线及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成产线建筑项目	150,109,942.25		150,109,942.25	137,350,407.42		137,350,407.42
三采区回风巷	29,234,132.05		29,234,132.05	29,234,132.05		29,234,132.05
瓦斯发电厂一、二期智能化升级改造				92,650,728.87		92,650,728.87
无轨胶轮车运输斜井	99,335,237.35		99,335,237.35	86,013,852.19		86,013,852.19
麻子塔风井	113,792,718.83		113,792,718.83	85,495,516.58		85,495,516.58
年产 30 万立方加气砼切块项目	59,506,935.85		59,506,935.85	59,506,935.85		59,506,935.85
西翼下组煤瓦斯管道巷工程				56,949,606.89		56,949,606.89
60 万吨技改工程（登福康）				30,982,852.06		30,982,852.06
南九瓦斯发电项目	28,818,631.95		28,818,631.95	26,019,671.15		26,019,671.15
1-2#、3-4#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18,342,810.82		18,342,810.82	18,342,810.82		18,342,810.82
迎杜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	18,069,444.98		18,069,444.98	18,069,444.98		18,069,444.98
西曲矿南坪山研石山灭火工程				18,059,215.31		18,059,215.31
明珠西翼开拓延伸工程				16,204,332.69		16,204,332.69
选煤厂精煤压滤系统升级改造	28,421,922.82		28,421,922.82	15,289,490.24		15,289,490.24
十采区 2#煤层瓦斯抽采工程	14,876,215.99		14,876,215.99	14,876,215.99		14,876,215.99
沙曲选煤厂通风系统改造				14,340,632.49		14,340,632.49
沙曲选煤厂重介分选 B 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				14,173,930.82		14,173,930.82
西部下组煤总回风巷（二期）	13,368,354.68		13,368,354.68	13,368,354.68		13,368,354.68
60 万吨技改工程（鸿兴）				11,739,244.21		11,739,244.21
三采区辅运巷	13,327,692.40		13,327,692.40	10,950,420.31		10,950,420.31
10 号煤二采区开采项目	34,569,061.03		34,569,061.03	10,497,922.19		10,497,922.19
明珠矿井开拓延伸工程				10,387,229.04		10,387,229.04
其他项目	773,358,551.	1,288,434.41	772,070,117.	670,578,749.		670,578,749.

	73		32	00		00
合计	2,473,756,077.61	1,288,434.41	2,472,467,643.20	2,744,649,723.25		2,744,649,723.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晋兴斜沟大井及洗煤厂	229,597,265.00	217,214,683.06	2,882,747.77	149,923,712.94		70,173,717.89	84.50%	84.50				其他
粉煤灰项目	638,610,000.00	314,544,580.77	11,150,472.91	204,620,843.90		121,074,209.78	18.96%	18.96	8,387,777.48			其他
临汾能源-西山圪堆60万吨技改工程	342,008,400.00	635,400,400.41				635,400,400.41	181.00%	99.00	79,702,793.36			其他
麻子塔风井	178,644,521.44	85,495,516.58	28,297,202.25			113,792,718.83	87.00%	90.00				其他
焦化一期新增备用脱硫项目(技改2021-08))	82,565,100.00	56,180,537.22				56,180,537.22	68.04%	68.04				其他
离柳职工公寓楼内工程的完善及修复工程	326,484,600.00	244,666,959.91	20,058,294.64			264,725,254.55	86.94%	86.94				其他
无轨胶轮车运输斜	224,690,000.00	86,013,852.19	13,321,385.16			99,335,237.35	41.00%	40.00				其他

井												
年产 180 万吨沙石骨料成产线及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成产线建筑项目	168,360,000.00	137,350,407.42	12,759,534.83			150,109,942.25	89.16%	89.16	23,592,686.28	3,339,750.00	5.62%	其他
瓦斯发电厂一、二期智能化升级改造	118,600,000.00	92,650,728.87	17,150,561.30	109,801,290.17								其他
其他项目		875,132,056.82	832,620,208.36	744,788,205.85		962,964,059.33						其他
合计	2,309,559,886.44	2,744,649,723.25	938,240,407.22	1,209,134,052.86		2,473,756,077.61			111,683,257.12	3,339,75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2#锅炉高效分离改造工程		1,288,434.41		1,288,434.41	政策的变化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
合计		1,288,434.41		1,288,434.41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2#锅炉高效分离改造工程	4,799,687.79	3,511,253.38	1,288,434.41	市场法	处置费用、印花税	处置费用：采用市场调节价

						印花税：税法
合计	4,799,687.79	3,511,253.38	1,288,434.41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904,073.83		904,073.83	1,164,233.75		1,164,233.75
合计	904,073.83		904,073.83	1,164,233.75		1,164,233.75

其他说明：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1,989,884.62	38,930,805.01	5,520,964.34	59,502,611.03	415,944,26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762,823.57	48,982,507.52	23,017.14	3,383.52	158,771,731.75
新增租赁	109,762,823.57	48,982,507.52	23,017.14	3,383.52	158,771,73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962,363.60	23,647,013.32	3,584,290.25	58,115,398.97	346,309,066.14
处置	260,962,363.60	23,647,013.32	3,584,290.25	58,115,398.97	346,309,066.14
4. 期末余额	160,790,344.59	64,266,299.21	1,959,691.23	1,390,595.58	228,406,930.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3,030,192.77	25,524,525.95	1,839,499.09	26,142,962.24	156,537,180.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076,201.84	26,150,253.28	676,247.55	311,425.77	154,214,128.44
(1) 计提	127,076,201.84	26,150,253.28	676,247.55	311,425.77	154,214,12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117,900.37	23,647,013.32	1,481,465.16	25,932,914.67	227,179,293.52
(1) 处置	176,117,900.37	23,647,013.32	1,481,465.16	25,932,914.67	227,179,293.52
4. 期末余额	53,988,494.24	28,027,765.91	1,034,281.48	521,473.34	83,572,014.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801,850.35	36,238,533.30	925,409.75	869,122.24	144,834,915.64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959,691.85	13,406,279.06	3,681,465.25	33,359,648.79	259,407,084.9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5,371,419.61			23,771,992,166.76		133,669,807.84	175,017.75	25,261,208,411.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056,400.40			31,490,996.76	24,705,268,867.92	19,197,913.29	3,651,377.36	24,860,665,555.73
(1) 购置	101,056,400.40			31,490,996.76	24,705,268,867.92	2,546,146.98	3,651,377.36	24,844,013,789.42
(2) 内部研发						16,651,766.31		16,651,766.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6,427,820.01			23,803,483,163.52	24,705,268,867.92	152,867,721.13	3,826,395.11	50,121,873,967.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8,053,946.74			3,633,792,481.82		73,795,574.07	25,605.09	4,055,667,60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13,639.73			440,536,467.80		11,292,597.91	44,858.26	492,287,563.70
1) 计提	40,413,639.73			440,536,467.80		11,292,597.91	44,858.26	492,287,563.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8,467,586.47			4,074,328,949.62		85,088,171.98	70,463.35	4,547,955,171.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7,960,233.54			19,729,154,213.90	24,705,268,867.92	67,779,549.15	3,755,931.76	45,573,918,796.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7,317,472.87			20,138,199,684.94		59,874,233.77	149,412.66	21,205,540,804.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7,726.23 3.43					1,577,726.23 3.43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81,057.24					29,681,057.24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29,954,708.44					329,954,708.44
合计	1,937,361,999.11					1,937,361,999.1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3,833.90 7.59	9,293,012.76				1,163,126.92 0.35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6,827,937.49					66,827,937.49
合计	1,220,661,845.08	9,293,012.76				1,229,954,857.8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武乡经营性资产	电力分部	是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宁经营性资产	煤炭分部	是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	明珠经营性资产	煤炭分部	是

公司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7,726,233.43	414,599,313.08	1,163,126,920.35	5年	增长率、利润率	增长率、利润率	公司历史水平和行业平均水平
山西华晋晋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81,057.24	29,681,057.24		22年	收入、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29,954,708.44	263,126,770.95	66,827,937.49	17年	收入、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37,361,999.11	707,407,141.27	1,229,954,857.84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道路改造	5,947,786.86		536,642.40		5,411,144.46
迁村费用	49,396,822.69	387,242,427.00	91,203,994.72		345,435,254.97
贷款融资费用	6,864,276.18		3,064,764.14		3,799,512.04
其他	4,961,593.14	5,406,247.66	2,591,960.20		7,775,880.60
合计	67,170,478.87	392,648,674.66	97,397,361.46		362,421,792.07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408,749.00	45,852,187.25	185,417,731.84	46,354,432.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165,755.77	3,541,438.94	11,137,080.01	2,784,270.00
坏账准备	566,482,419.64	141,356,158.44	573,803,667.23	143,226,770.46
资本性支出	85,553,304.23	21,388,326.06	112,644,079.38	28,161,019.85
应付工资（已计提未支付）	144,362,851.60	36,090,712.90	140,401,908.32	35,100,477.08
固定资产折旧	24,569,373.60	6,142,343.40	26,969,732.05	6,742,433.01
政府补助	30,727,452.52	7,681,863.13	87,272,573.21	21,818,143.30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费用）	167,466,402.80	41,866,600.70	185,980,186.89	46,495,046.72
安全费及维简费资本性支出折旧	514,928,173.28	128,732,043.32	519,411,134.57	129,852,783.64
无形资产摊销	101,574,880.38	25,393,720.07	103,242,867.92	25,810,716.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446,742.00	39,111,685.51	191,985,842.00	47,996,460.51
合计	1,989,686,104.82	497,157,079.72	2,138,266,803.42	534,342,554.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316,261,393.31	329,065,348.33	1,110,021,566.02	277,505,391.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新准则适用）	5,060,584.62	1,265,146.15	11,648,441.00	2,912,110.25
合计	1,321,321,977.93	330,330,494.48	1,121,670,007.02	280,417,501.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019,606.63	682,944,906.92	411,714,309.71	700,336,13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019,606.63	343,367,933.59	411,714,309.71	281,428,809.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592,779.82	667,334,322.98
可抵扣亏损	5,222,325,967.59	4,993,530,281.44

合计	5,339,918,747.41	5,660,864,604.42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571,328,842.04	2019 年亏损
2025 年	225,154,649.69	225,174,426.21	2020 年亏损
2026 年	2,128,700,586.04	2,296,366,159.01	2021 年亏损
2027 年	822,885,390.28	822,885,390.28	2022 年亏损
2028 年	1,171,520,664.31	1,077,775,463.90	2023 年亏损
2029 年	874,064,677.27		2024 年亏损
合计	5,222,325,967.59	4,993,530,281.44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412,104.82		35,412,104.82	34,712,104.82		34,712,104.82
留抵进项税				6,813,466.67		6,813,466.67
资源价款				23,197,296.76		23,197,296.76
土地出让金	89,844,310.00		89,844,310.00	54,400,000.00		54,400,000.00
村庄搬迁费	348,161,118.50		348,161,118.50	220,593,000.00		220,593,000.00
其他	11,983,934.61		11,983,934.61	11,855,525.74		11,855,525.74
合计	485,401,467.93		485,401,467.93	351,571,393.99		351,571,393.99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921,120,215.02	3,921,120,215.02	保证金、专项基金等	票据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土地复垦基金等	3,157,576,990.58	3,157,576,990.58	保证金、专项基金等	票据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土地复垦基金等
固定资产	4,663,469,039.02	3,249,674,448.69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4,661,402,047.18	3,473,930,698.26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17,600,000.00	17,600,000.00	质押	质押	522,553,183.15	522,553,183.15	质押	质押
在建工程	7,914,150	7,914,150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7,558,206	7,558,206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33	.33			.69	.69		
合计	8,610,103,404.37	7,196,308,814.04			8,349,090,427.60	7,161,619,078.68		

其他说明：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26,761,266.66	1,426,402,361.11
合计	1,626,761,266.66	1,426,402,361.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1,897,681.90	995,187,520.74
合计	571,897,681.90	995,187,520.7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117,272,588.53	9,160,769,473.58
1-2 年	2,518,842,942.77	1,163,204,039.58
2-3 年	1,119,176,286.79	754,477,574.81
3 年以上	2,254,930,975.06	2,315,809,778.07
合计	13,010,222,793.15	13,394,260,866.0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8,896,237.28	业务未完成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6,373,908.92	业务未完成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7,911,118.32	业务未完成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103,730,166.33	业务未完成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01,369,334.47	业务未完成
湖南中盈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56,699,098.56	业务未完成
泸州交投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2,022,045.45	业务未完成
合计	2,477,001,909.33	

其他说明：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70,247,807.19	205,938,879.07
其他应付款	2,210,216,182.98	1,709,073,922.91
合计	2,580,463,990.17	1,915,012,801.98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0,247,807.19	205,938,879.07
合计	370,247,807.19	205,938,879.0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1,896,499,090.55	1,220,904,371.61
代垫款项	152,408,941.76	91,324,905.71
社保部门	55,753,613.27	86,622,592.43
资产收购款	53,682,060.09	64,191,999.02
其他	51,872,477.31	246,030,054.14
合计	2,210,216,182.98	1,709,073,922.9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洪洞平安恒利建材有限公司	68,545,005.89	业务未完成
古县众益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682,060.09	业务未完成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20,915.60	业务未完成
山西西山白家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920,400.00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70,968,381.58	

其他说明：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炭及副产品销售款	1,047,733,099.51	2,054,978,812.05

合计	1,047,733,099.51	2,054,978,812.05
----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74,776,518.84	7,969,840,849.97	7,996,320,326.47	1,348,297,042.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63,074.36	1,267,546,285.52	1,252,255,734.18	49,253,625.70
合计	1,408,739,593.20	9,237,387,135.49	9,248,576,060.65	1,397,550,668.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8,497,086.88	5,863,653,268.64	5,943,482,904.89	588,667,450.63
2、职工福利费		469,382,772.23	469,382,772.23	
3、社会保险费	7,949,175.43	707,931,381.47	703,204,376.01	12,676,180.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06,480.14	548,685,737.97	544,709,127.05	9,883,091.06
工伤保险费	1,987,859.29	157,725,465.50	157,003,822.96	2,709,501.83
互助金	54,836.00	1,520,178.00	1,491,426.00	83,588.00
4、住房公积金	22,003,655.63	595,348,999.86	590,273,698.46	27,078,957.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1,996,106.29	255,681,115.31	212,133,262.42	715,543,959.18
其他短期薪酬	4,330,494.61	77,843,312.46	77,843,312.46	4,330,494.61
合计	1,374,776,518.84	7,969,840,849.97	7,996,320,326.47	1,348,297,042.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92,069.24	854,768,651.26	848,095,664.23	18,065,056.27
2、失业保险费	11,188,826.65	36,811,624.17	36,734,879.36	11,265,571.46
3、企业年金缴费	11,382,178.47	375,966,010.09	367,425,190.59	19,922,997.97
合计	33,963,074.36	1,267,546,285.52	1,252,255,734.18	49,253,625.70

其他说明：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6,025,739.03	296,744,137.96
企业所得税	441,563,712.98	631,651,695.96
个人所得税	95,001,308.80	96,451,87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8,329.88	16,035,278.59
资源税	242,929,678.35	212,919,373.66
房产税	3,747,698.02	7,889,417.83
土地使用税	5,711,660.81	4,876,722.6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8,924,778.90	15,218,580.21
车船使用税	6,840.00	6,840.00
水资源税	21,272,038.76	19,436,529.79
印花税	15,263,765.48	19,395,297.79
环保税	7,025,684.98	8,941,141.08
采矿排水资源费	21,251,925.00	25,165,079.8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86,034.04	4,440,335.80
其他税费	37,602,952.50	27,170,068.01
合计	1,079,402,147.53	1,386,342,373.05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4,005,823.15	1,434,044,007.8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62,717,863.99	62,728,767.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9,972,199.75	417,390,829.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034,710.29	87,407,296.71
合计	4,175,730,597.18	2,001,570,901.65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5,699,449.80	267,129,537.02
合计	155,699,449.80	267,129,537.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1,000,000.00
抵押借款	1,612,451,116.08	2,733,851,001.43
信用借款	22,177,728,640.45	1,535,250,000.00
合计	23,790,179,756.53	4,410,101,001.4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古交发电：抵押借款 1,842,627,116.08 元（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176,000.00 元）系古交发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2*66 万千瓦发电项目所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的抵押及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

②武乡发电：质押借款 141,000,000.00 元（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系通过武乡发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武乡发电收费权质押、土地使用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③华通水泥：抵押借款 270,000,000.00 元（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系华通水泥以其固定资产的抵押以及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取得的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2 焦能 01		1,999,406,698.87
合计		1,999,406,698.8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2 焦能 01	2,000,000.00	3.18%	2022/1/5	3+2 年	2,000,000.00	1,999,406,698.87			-582,398.00		1,999,406,698.87		否

合计	---									---
----	-----	--	--	--	--	--	--	--	--	-----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0,793,353.79	291,176,441.8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718,352.87	-34,023,015.6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34,710.29	-87,407,296.71
合计	99,040,290.63	169,746,129.44

其他说明：

3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894,727,805.41	11,224,392,525.06
合计	10,894,727,805.41	11,224,392,525.0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源价款	14,736,514,263.00	15,444,882,455.80
未实现融资费用	-3,841,786,457.59	-4,220,489,930.74
合计	10,894,727,805.41	11,224,392,525.06

其他说明：

3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7,268,260.15	30,604,219.25	
弃置费用	2,073,128,920.33	2,121,758,348.45	
合计	2,130,397,180.48	2,152,362,567.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3,370,994.13	36,699,850.00	136,960,822.13	173,110,022.00	
合计	273,370,994.13	36,699,850.00	136,960,822.13	173,110,022.00	--

其他说明：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77,101,059.00						5,677,101,059.00

其他说明：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78,936,962.46			8,778,936,962.46
其他资本公积	-2,231,422,803.54	40,771,993.48		-2,190,650,810.06
合计	6,547,514,158.92	40,771,993.48		6,588,286,152.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收到子公司水峪煤业原控股股东山焦汾西支付的资源价款补偿金 4,076.9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本公司子公司晋兴能源投资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拥有股权由 27.5%，采用权益法核算，2024 年对方其他股东增资 200 万元，晋兴公司股权稀释为 27.46%，结合该被投资单位本年的净亏损及股权比例变动，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 0.31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归属于本公司 0.28 万元。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147,403.18	28,951,243.62			7,237,810.90	8,652,813.47	13,060,619.25	-53,494,589.7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0,850.63							2,550,85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698,253.81	28,951,243.62			7,237,810.90	8,652,813.47	13,060,619.25	-56,045,440.34
二、将重	1,663,793	-						1,531,915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131,878.06				131,878.06		.5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1,432.31	-17,038.06				-17,038.06		584,394.2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920.00	-114,840.00				-114,840.00		-4,920.00
其他	952,441.27							952,441.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483,609.60	28,819,365.56			7,237,810.90	8,520,935.41	13,060,619.25	-51,962,674.1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66,917,767.93	1,095,323,571.84	1,119,525,079.91	442,716,259.86
维简费	164,143,728.27	349,542,779.78	325,566,166.20	188,120,341.85
转产基金	689,571,254.62			689,571,254.62
合计	1,320,632,750.82	1,444,866,351.62	1,445,091,246.11	1,320,407,856.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维简费的计提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煤炭生产企业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每月在成本中提取煤矿维简费，具体的计提标准为吨煤6元。

2、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第二章第十条规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第二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第二章第四十三条规定：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计提标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50元；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30元；其他井工矿吨煤15元。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3元。

3、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与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3〕26号）的规定，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4〕1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公司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4,726,015.36	461,920,532.59		2,066,646,547.95
合计	1,604,726,015.36	461,920,532.59		2,066,646,547.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34,363,989.03	23,437,576,366.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34,363,989.03	23,437,576,366.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8,028,389.69	6,771,368,105.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920,532.59	862,059,212.68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1,680,847.20	6,812,521,270.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38,790,998.93	22,534,363,989.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823,713,153.17	30,768,163,774.30	55,015,404,650.81	34,312,308,932.75
其他业务	466,671,294.92	311,933,964.64	507,466,242.87	301,579,655.53
合计	45,290,384,448.09	31,080,097,738.94	55,522,870,893.68	34,613,888,588.28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煤炭分部		煤焦分部		电力分部		建材分部		合计	
	营业	营业	营业	营业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煤炭					26,240,904,073.66	12,415,793,917.51							26,240,904,073.66	12,415,793,917.51
焦炭、焦油							10,991,279,748.56	10,795,830,602.41					10,991,279,748.56	10,795,830,602.41
电力、热力					461,151,157,21	498,815,051,85			6,898,282,181.50	6,647,713,082.99			7,359,433,338.71	7,146,528,134.84
水泥、熟料等					162,403,717,97	210,897,155,02					156,979,459,96	222,298,325,60	319,383,177,93	433,195,480,62
其他产品					31,099,702.38	8,081,204.64	96,601,372.58	96,496,372.58			142,599,35		127,843,674,31	104,577,577,22
合计					26,895,558,651.22	13,133,587,387,329.02	11,087,881,126,921.14	10,892,326,974,979	6,898,282,181.50	6,647,713,082.99	157,122,059,31	222,298,325,60	45,038,844,013.17	30,895,925,712,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山西					26,895,558,651.22	13,133,587,387,329.02	30,929,816,255.53	45,527,955,53	6,898,282,181.50	6,647,713,082.99	157,122,059,31	222,298,325,60	33,981,892,708.28	20,049,126,693,14
曹妃甸							11,056,951,304.89	10,846,799,019,6					11,056,951,304.89	10,846,799,019,6
合计					26,895,558,651.22	13,133,587,387,329.02	11,087,881,126,921.14	10,892,326,974,979	6,898,282,181.50	6,647,713,082.99	157,122,059,31	222,298,325,60	45,038,844,013.17	30,895,925,712,60
市场或客户类														

型														
其中:														
华东					6,41 6,54 4,09 3.48	3,12 0,65 9,92 2.94							6,41 6,54 4,09 3.48	3,12 0,65 9,92 2.94
北方					17,0 08,3 24,6 22.4 6	8,32 4,97 1,57 9.98	11,0 87,8 81,1 21.1 4	10,8 92,3 26,9 74.9 9	6,89 8,28 2,18 1.50	6,64 7,71 3,08 2.99	157, 122, 059. 31	222, 298, 325. 60	35,1 51,6 09,9 84.4 1	26,0 87,3 09,9 63.5 6
南方					3,47 0,68 9,93 5.28	1,68 7,95 5,82 6.10							3,47 0,68 9,93 5.28	1,68 7,95 5,82 6.10
出口														
合计					26,8 95,5 58,6 51.2 2	13,1 33,5 87,3 29.0 2	11,0 87,8 81,1 21.1 4	10,8 92,3 26,9 74.9 9	6,89 8,28 2,18 1.50	6,64 7,71 3,08 2.99	157, 122, 059. 31	222, 298, 325. 60	45,0 38,8 44,0 13.1 7	30,8 95,9 25,7 12.6 0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26,8 95,5 58,6 51.2 2	13,1 33,5 87,3 29.0 2	11,0 87,8 81,1 21.1 4	10,8 92,3 26,9 74.9 9	6,89 8,28 2,18 1.50	4,59 8,47 3,26 2.45	157, 122, 059. 31	222, 298, 325. 60	45,0 38,8 44,0 13.1 7	28,8 46,6 85,8 92.0 6
合计					26,8 95,5 58,6 51.2 2	13,1 33,5 87,3 29.0 2	11,0 87,8 81,1 21.1 4	10,8 92,3 26,9 74.9 9	6,89 8,28 2,18 1.50	4,59 8,47 3,26 2.45	157, 122, 059. 31	222, 298, 325. 60	45,0 38,8 44,0 13.1 7	28,8 46,6 85,8 92.0 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														

类														
其中：														
合计					26,8	13,1	11,0	10,8	6,89	4,59	157,	222,	45,0	28,8
					95,5	33,5	87,8	92,3	8,28	8,47	122,	298,	38,8	46,6
					58,6	87,3	81,1	26,9	2,18	3,26	059.	325.	44,0	85,8
					51.2	29.0	21.1	74.9	1.50	2.45	31	60	13.1	92.0
					2	2	4	9					7	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115,789.92	191,562,201.58
教育费附加	133,650,625.60	183,893,053.59
资源税	2,181,575,654.31	2,232,402,799.38
房产税	65,402,611.54	60,622,779.35
土地使用税	28,012,469.15	27,375,251.13
车船使用税	506,262.11	499,984.19
印花税	49,444,851.07	59,240,699.50
水资源税	131,988,136.72	126,781,632.83
环保税	31,006,488.56	41,419,386.31
其他	5,216,416.28	4,409,690.44
合计	2,764,919,305.26	2,928,207,478.30

其他说明：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44,043,669.89	2,852,832,374.18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53,067,603.81	69,213,906.80

折旧费	275,704,858.48	234,974,737.63
无形资产摊销	51,240,601.41	54,242,774.36
业务招待费	12,964,894.58	9,761,290.64
差旅费	6,603,653.43	5,479,722.74
办公费	46,660,857.34	37,106,024.17
聘请中介机构费	83,370,934.86	66,097,079.07
修理费	70,414,759.20	107,694,151.47
水电费	64,552,788.99	77,343,760.33
租赁费	115,814,748.50	118,941,172.5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636,082.08	41,989,626.81
其他	375,839,652.44	351,078,653.01
合计	4,033,915,105.01	4,026,755,273.73

其他说明：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卸费		12,486,332.81
销售服务费	10,253,558.05	70,587,127.59
销售机构费用	334,624,854.67	285,584,621.81
修理费	98,918,490.89	76,082,708.01
租赁费	8,097,081.21	2,523,809.56
其他	2,287.65	5,593,480.21
合计	451,896,272.47	452,858,079.99

其他说明：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5,159,600.33	618,099,574.78
材料、配件费用	426,617,353.29	464,437,107.09
折旧费	10,127,555.30	16,943,488.00
动力及燃料	102,132,111.33	177,907,468.65
合计	1,054,036,620.25	1,277,387,638.52

其他说明：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65,671,749.36	946,371,516.85
利息收入	-131,709,481.93	-165,188,552.72
其他	6,433,767.99	5,288,009.05
合计	640,396,035.42	786,470,973.18

其他说明：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7,157,962.20	121,638,259.19
进项税加计抵减	58,628,104.31	34,316,141.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595,207.34	5,520,524.00
合计	231,381,273.85	161,474,925.12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80
合计		-100.80

其他说明：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5,653,357.78	338,359,08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167.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557,856.3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690,877.78	9,921,758.92
票据贴现息	-59,601,008.69	-79,167,717.52
合计	251,301,083.19	269,179,957.32

其他说明：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82,080.38	-3,305,806.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18,072.61	-14,743,440.60
合计	10,600,152.99	-18,049,247.16

其他说明：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	-4,968,411.48	-7,247,218.66

值损失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501,921.24	-6,903,228.17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288,434.41	
十、商誉减值损失	-9,293,012.76	-49,559,472.93
合计	-62,051,779.89	-63,709,919.76

其他说明：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053,145.10	3,387,286.13
合计	8,053,145.10	3,387,286.13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胜诉款	825,142.04	253,000.00	825,142.04
罚没收入	6,833,003.76	8,788,197.60	6,833,003.76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134,648,974.95	12,752,404.52	134,648,974.95
其他	7,867,933.14	4,638,816.52	7,867,933.14
合计	150,175,053.89	26,432,418.64	150,175,053.89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出售碳排放权收入：兴能发电 9,059 万元、古交西山发电 4,406 万元、西山热电 14 万元；赔偿款、违约金等收入：晋兴能源、兴能发电等保险赔偿收入 281 万元，母公司赔偿款收入 358 万元，晋兴能源、临汾能源等单位赔偿款收入 97 万元；对施工单位及个人罚款收入：母公司 357 万元；煤气化 303 万元、华晋焦煤、临汾能源等 123 万元；其他方面：临汾能源、晋兴能源等报废利得 19 万元。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95,696.00	183,551.92	1,595,696.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187,116.51	33,912,528.91	23,187,116.51
赔款、违约金、罚款支出	120,509,034.04	100,980,333.29	120,509,034.04
滞纳金支出	35,537,040.87	26,170,322.66	35,537,040.87
碳排放权	11,729,743.45	6,937,478.49	
其他	31,967.50	998,912.72	31,967.50
合计	192,590,598.37	169,183,127.99	180,860,854.92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安全罚款类：华晋焦煤 2,085 万元、母公司 774 万元、腾晖煤业 392 万元、临汾西山能源 701 万元、义城煤业、水峪煤业等 326 万元；税收滞纳金支出类：华晋焦煤 2,025 万元、临汾西山能源 1,005 万元、腾晖煤业、义城煤业等 523 万元；环保罚款类：华晋焦煤、武乡电厂等环保类罚款 164 万元；西山热电、武乡西山发电碳排放权配额

清缴 1,173 万元；西山煤气化未决诉讼 2,874 万元；晋兴能源自然资源局罚款 3,588 万元；华晋焦煤、古交西山发电单位违约金及个人罚款赔偿款等 655 万元；临汾西山能源、晋兴能源工伤赔偿款 374 万元；晋兴能源对兴县蔡家崖乡公益性捐赠 148 万元、临汾能源对洪洞县公益性捐赠 9 万元、腾晖煤业非公益性捐赠 2 万元。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9,829,192.80	3,180,757,413.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092,544.36	34,619,715.73
合计	1,571,921,737.16	3,215,377,128.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61,991,701.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5,497,925.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49,937.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89,445.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725,522.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917,046.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592,779.82
所得税费用	1,571,921,737.16

其他说明：

5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39)“其他综合收益”。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1,709,481.93	165,188,552.72
政府补助	67,189,390.07	126,798,035.83
保证金及质保金	58,594,094.76	14,139,139.14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9,998,304.07	6,313,349.99
备用金退回	19,100.00	281,241.57
往来款	195,168,190.10	316,765,257.06
受限资金解冻	12,880,054.73	856,216,973.48

代收代垫款项	411,804,288.21	312,593,504.41
其他	4,020,509.71	4,316,637.77
合计	891,383,413.58	1,802,612,691.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650,420,444.66	178,518,093.03
手续费	1,576,769.97	5,288,009.05
代垫款项	391,931,282.33	355,313,683.42
保证金	28,322,376.48	34,590,077.29
受限资金	776,423,279.17	425,029,613.28
罚款支出	122,647,029.79	76,224,416.29
往来款	1,120,129,470.37	1,454,999,364.72
其他	132,053,617.35	13,129,448.56
合计	3,223,504,270.12	2,543,092,705.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融资		9,720,644.87
租赁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29,047,033.98	34,123,310.00
支付融资手续费		2,254,874.30
合计	29,047,033.98	46,098,829.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90,069,964.34	8,431,457,924.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451,626.90	81,759,166.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6,946,421.20	3,421,372,483.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4,214,128.44	128,410,990.20
无形资产摊销	492,287,563.70	496,322,31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397,361.46	22,832,79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53,145.10	-3,387,286.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94,061.29	33,912,528.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5,671,749.36	946,371,51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301,083.19	-269,179,95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91,230.78	26,024,36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939,124.49	9,301,163.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113,773.49	315,801,95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027,978.49	1,910,121,219.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6,165,366.24	-1,853,858,083.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701,885.45	13,697,263,186.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98,504,363.64	16,829,148,599.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29,148,599.28	14,002,605,133.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0,644,235.64	2,826,543,465.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98,504,363.64	16,829,148,599.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90,645,799.38	16,821,264,106.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58,564.26	7,884,492.3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8,504,363.64	16,829,148,599.28
----------------	------------------	-------------------

6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172,335.41	14,699,532.9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58,859,622.18	283,886,100.7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232,000.00	179,164.8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0,381,566.59	247,996,476.7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44,373,691.09
1 至 2 年	37,736,975.31
2 至 3 年	31,957,513.36
3 年以上	46,725,174.03
合计	160,793,353.79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251,540,434.92	
合计	251,540,434.9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年以内	2,383,687.22	
1 至 2 年	673,710.42	
2 至 3 年	515,000.00	
3 至 4 年	515,000.00	
4 至 5 年	515,000.00	
5 年以上	1,030,000.00	
合计	5,632,397.64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5,159,600.33	618,099,574.78
耗用材料	426,617,353.29	474,180,524.87
折旧摊销	10,127,555.30	16,943,488.00
动力及燃料	102,132,111.33	169,154,050.87
合计	1,054,036,620.25	1,278,377,638.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54,036,620.25	1,277,387,638.52
资本化研发支出		990,00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减少	
沙曲矿低浓度瓦斯催化氧化供热技术研究	1,067,961.17						1,067,961.17	
沙曲矿区瓦斯抽采泵站智能化控制与瓦斯管道检测机器人研究	16,299,553.92				16,299,553.92			
合计	17,367,515.09				16,299,553.92		1,067,961.17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69,520,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万柏林区白家庄路75号	制造业	91.65%		设立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8,494,000.00	山西省古交市	古交市屯兰街办木瓜会村	制造业	80.00%		设立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28,000,000.00	山西省吕梁市	吕梁市兴县魏家滩镇斜沟村	采掘业	90.00%		设立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70,000,000.00	山西省临汾市	临汾市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段路南	采掘业	100.00%		设立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万柏林区门矿五二街白家庄矿招待所二楼	制造业	51.00%		设立
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山西省古交市	古交市镇城底镇义里村	采掘业	51.00%		设立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曹妃甸工业区	曹妃甸工业区	制造业	50.00%		设立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368,510,000.00	山西省古交市	古交市马兰镇营立村上河滩	制造业	97.00%		设立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1,367,500,000.00	山西省古交市	古交市屯兰街办木瓜会村兴园路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1,503,580,300.00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古交马兰镇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18,460,000.00	山西省武乡县	武乡县丰州镇下城村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西山永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山西省安泽县	山西省安泽县唐城镇车村	采掘业	60.00%		设立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5,641,300.00	山西省孝义市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兑镇镇水峪矿区	采掘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卜化乡杜家湾村	采掘业	5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706,352,562.18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沙曲村	采掘业	5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尧大酒店后院	采掘业	42.50%	42.5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2,713,970.25		-56,860,197.68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90,735,710.18	277,000,000.00	1,690,323,948.41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8,652,827.23	20,000,000.00	1,088,550,436.33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66,722,541.73	402,614,727.88	5,069,618,220.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8,705,910.52	2,341,485,208.11	3,420,191,118.63	3,702,252,107.13	2,239,999.98	3,704,492,107.11	997,578,005.22	2,606,249,388.85	3,603,827,394.07	3,984,453,357.07	11,508,056.36	3,995,961,413.43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400,591,402.44	17,226,301,087.20	24,626,892,489.64	2,747,334,868.28	4,966,534,744.34	7,713,869,612.62	7,769,715,612.85	17,855,822,964.74	25,625,538,577.59	2,666,606,064.77	5,174,237,545.24	7,840,843,610.01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589,154,143.35	923,965,805.48	3,513,119,948.83	1,307,120,876.10	28,898,200.00	1,336,019,076.10	2,416,667,328.21	1,124,868,967.63	3,541,536,295.84	1,341,411,421.87	14,286,600.00	1,355,698,021.87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6,615,409,851.11	16,888,868,346.58	23,504,278,197.69	3,271,063,813.27	7,278,964,954.86	10,550,028,768.13	8,979,799,428.77	16,487,506,598.80	25,467,306,027.57	4,837,872,750.61	7,812,696,574.53	12,650,569,325.1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65,288,434.92	113,569,851.26	113,569,851.26	129,618,939.25	3,035,786,143.63	-109,909,364.82	-109,909,364.82	368,877,461.78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50,775,081.56	1,906,241,537.19	1,906,241,537.19	3,267,411,784.15	10,231,077,360.34	3,304,368,417.23	3,304,368,417.23	5,449,106,611.13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074,278,709.42	37,305,654.47	37,305,654.47	-659,264,505.28	11,913,406,274.48	30,230,416.93	30,230,416.93	162,604,820.52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6,720,848,987.89	1,192,866,065.28	1,219,520,390.28	644,965,373.38	8,910,939,049.19	2,230,679,492.53	2,228,049,257.37	3,782,278,818.3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山西省洪洞县	制造业	5.81%		权益法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8 号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8 号	金融业	20.00%		权益法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瓦塘镇兴汉村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瓦塘镇兴汉村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81%，是其第二大股东，派有董事，并参与其的生产经营决策，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股份	山西焦煤集团	山西中铝华润	山西焦化股份	山西焦煤集团	山西中铝华润

	有限公司	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24,845,59 9.01	43,904,982,3 43.84	404,469,804. 51	1,495,066,78 4.16	44,693,749,9 41.47	329,739,903. 05
非流动资产	23,736,960,8 79.04	219,718,100. 52	3,620,952,57 9.17	23,490,747,8 84.75	204,953,432. 99	3,805,585,53 7.88
资产合计	27,061,806,4 78.05	44,124,700,4 44.36	4,025,422,38 3.68	24,985,814,6 68.91	44,898,703,3 74.46	4,135,325,44 0.93
流动负债	7,982,587,79 4.83	38,523,070,0 85.60	1,254,150,72 8.75	6,771,623,79 3.45	39,616,273,3 04.35	1,560,268,94 0.41
非流动负债	3,573,013,61 4.05	151,929,481. 25	4,291,304.00	2,846,343,08 8.04	119,550,483. 05	
负债合计	11,555,601,4 08.88	38,674,999,5 66.85	1,258,442,03 2.75	9,617,966,88 1.49	39,735,823,7 87.40	1,560,268,94 0.41
少数股东权益	205,599,733. 28			211,788,002. 0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5,300,605,3 35.89	5,449,700,87 7.51	2,766,980,35 0.93	15,156,059,7 85.42	5,162,879,58 7.06	2,575,056,50 0.52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 额	888,965,170. 02	1,089,940,17 5.50	553,396,070. 19	880,567,073. 53	1,032,575,91 7.41	515,011,300. 1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 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924,658,094. 93	1,082,827,24 9.98	549,572,234. 90	916,827,835. 99	1,025,462,99 1.89	508,869,967. 67
存在公开报价 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营业收入	7,506,751,59 5.46	1,302,642,43 6.10	8,741,468,99 5.95	8,749,346,73 3.73	1,331,457,03 2.71	8,153,797,11 2.67
净利润	256,929,476. 61	669,763,437. 71	766,351,920. 17	1,268,624,94 6.85	718,149,567. 80	640,067,334. 82
终止经营的净 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93,254.09	-574,200.00		480,270.39	1,938,150.00	
综合收益总额	256,636,222. 52	669,189,237. 71	766,351,920. 17	1,269,105,21 7.24	720,087,717. 80	640,067,334. 82
本年度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7,439,844.00	76,473,589.4 5	115,602,289. 73	29,759,376.0 0	479,277,908. 72	119,113,814. 93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49,017,558.74	946,272,626.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891,027.72	-7,608,339.40
--综合收益总额	-9,891,027.72	-7,608,339.40

其他说明：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山西兴光输电有限公司	-35,037,724.98	-1,251,321.30	-36,289,046.28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1,140,516.09	-462,294.31	-21,602,810.40

其他说明：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3,370,994.13	36,699,850.00		136,668,422.13	292,400.00	173,402,422.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72,010,690.48	60,707,884.26
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奖补资金	8,148,056.38	8,222,222.24
智能化工作面改造	7,999,967.00	8,000,000.00

水泥厂搬迁项目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500,000.00	1,500,000.00
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补贴款	1,120,000.00	1,120,000.00
空冷装置加装尖峰冷却系统	657,346.61	657,346.61
脱磷脱氮升级改造工程	595,334.64	595,334.64
递延收益摊销	556,250.00	556,250.00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554,000.04	554,000.04
1#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项目	539,444.44	539,444.44
廉租房补贴	381,949.33	381,949.33
2#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采区底板抽巷瓦斯治理工程	34,995.57	347,200.00
2*60 万千瓦机组节能管理及升级改造项目	338,666.67	338,666.67
2*600MW 机组给水泵节能改造工程	301,666.67	301,666.67
低浓瓦斯项目补助	2,282.92	270,000.00
冷凝热政府补助资金	249,999.96	249,999.96
2012 省财政节能专项补贴	225,000.00	225,000.00
省环保专项资金	223,299.04	223,299.04
省财政厅磨煤机和除尘系统节电改造款	200,000.00	200,000.00
烟气脱硫设施改造更新	193,888.92	193,888.92
选煤厂锅炉改造工程	189,000.00	188,999.88
国债补助资金(矿井水处理站等)	186,666.67	186,666.67
直接空冷机组冷端优化及吹灰优化节能工程	145,000.00	145,000.00
省环保局汞污染控制补助费	133,333.33	133,333.33
节能补助资金(热源泵等)	114,666.67	114,666.67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70,000.00	70,000.00
环保锅炉改造	55,555.56	55,555.56
石灰石输运设备环保专项	55,555.56	55,555.56
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54,444.48	54,444.48
胶轮车行驶实验	50,000.00	50,000.00
矿山治理	33,333.33	33,333.33
煤矿瓦斯管路改造	32,000.00	32,000.00
除尘系统补助	22,222.20	22,222.20
省财政厅自动监控设施补助费	2,142.86	2,142.86
瓦斯综合治理开发建设	30,850,000.00	
基于仿生瓦斯抽采理论的地面多分支水平井井下对接抽采关键技术研究	6,000,000.00	
煤矿采空区无线自组网温度监测系统	1,000,000.00	
应急管理局建设项目补助费	707,600.00	
智能矿山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2,700,000.00
沙曲二矿四采区 1#底板抽巷瓦斯治理工程	347,200.00	
沙白低浓度瓦斯发电工程	270,000.00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156,862.80	
小计	136,668,422.13	89,388,073.36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12,112,239.21	10,807,258.00
清洁能源补贴	12,748,500.00	8,545,400.00
污染治理和节能补助		4,400,000.00
新基建和基建配套专项资金		3,280,000.00
视频智能监控系统建设	740,000.00	
非常规天然气奖补	1,468,400.00	1,782,700.00
就业补助金和社保补助金	1,236,134.98	1,066,818.24
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	578,700.00	660,300.00
2023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		463,629.00

小升初奖励	300,000.00	550,000.00
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		200,000.00
财税贡献奖励		146,500.00
商贸企业新入统奖励金		100,000.00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107,690.88	84,107.59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829,500.00	112,100.00
取水测量监控体系		22,998.00
设施补助		16,875.00
业绩递增奖励基金		5,000.00
中小企业局专精特新奖励		5,000.00
全自动布料方法专利补助		1,500.00
绿色工厂补助	200,000.00	
规上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90,000.00	
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	78,375.00	
小计:	30,489,540.07	32,250,185.83

其他说明:

本期政府补助退回:

项目	金额(元)	原因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	292,400.00	未使用完毕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

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626,761,266.66				1,626,761,266.66	1,626,761,266.66
应付票据	571,897,681.90				571,897,681.90	571,897,681.90
应付账款	13,010,222,793.15				13,010,222,793.15	13,010,222,793.15
其他应付款	2,580,463,990.17				2,580,463,990.17	2,580,463,99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7,326,267.67				4,487,326,267.67	4,175,730,597.18
长期借款		1,346,495,533.34	4,038,319,533.32	18,405,364,689.87	23,790,179,756.53	23,790,179,756.53
长期应付款		692,500,000.00	2,177,500,000.00	11,866,514,263.00	14,736,514,263.00	10,894,727,805.41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41,636,025.44	61,284,950.64	34,220,000.00	137,140,976.08	99,040,290.63
合计	22,276,671,999.55	2,080,631,558.78	6,277,104,483.96	30,306,098,952.87	60,940,506,995.15	56,749,024,181.6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426,402,361.11				1,426,402,361.11	1,426,402,361.11
应付票据	995,187,520.74				995,187,520.74	995,187,520.74
应付账款	13,394,260,866.04				13,394,260,866.04	13,394,260,866.04
其他应付款	1,915,012,801.98				1,915,012,801.98	1,915,012,80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1,570,901.65				2,001,570,901.65	2,001,570,901.65
长期借款		1,435,000,000.00	138,189,400.00	2,836,911,601.43	4,410,101,001.43	4,410,101,001.43
长期应付款		692,500,000.00	4,996,406,949.30	10,499,052,741.89	16,187,959,691.19	11,224,392,525.06
应付债券			1,998,841,875.81		1,998,841,875.81	1,999,406,698.87
租赁负债		63,627,103.20	86,357,299.31	48,357,782.36	198,342,184.87	169,746,129.44
合计	19,732,434,451.52	2,191,127,103.20	7,219,795,524.42	13,384,322,125.68	42,527,679,204.82	37,536,080,806.32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259,335,874.69	2,259,335,874.69
(1) 债务工具投资			24,301,365.69	24,301,365.69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549,883.00	474,549,883.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58,187,123.38	2,758,187,123.3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晋祠路一段1号	制造业	1,062,322.99万元	57.52%	57.5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煤炭开采加工为主，集矿井建设、煤矿机械制造、机电设备修理、发供电、化工、建筑安装、建材、运输、进出口贸易以及三产服务业于一体的主业突出、综合发展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

2005年12月11日，根据国家债转股政策，焦煤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三家公司签订《关于共同出资设立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将所持山西焦煤（原西山煤电）的股权与原西山煤电（集团）公司的其他资产一起作为出资，设立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后，将拥有本公司的控股权，截止报告日，焦煤集团所持本公司股权尚未划转至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焦煤集团原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监管，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发2017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的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决定将所持有的焦煤集团90%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运”），并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国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国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汾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霍州”）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日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512,155,456.74	5,906,570,000.00	否	2,605,614,993.05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974,213,018.00	5,906,570,000.00	否	2,266,955,314.40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849,238,392.64	3,855,710,000.00	否	2,224,131,187.23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913,068,710.45	3,855,710,000.00	否	1,151,949,721.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35,064,003.88	229,648,546.39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244,298,049.82	3,464,524,933.96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0,807,531.46	56,645,887.53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9,275,670.26	54,215,099.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	220,234,798.04	252,131,351.16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	6,521,727.03	8,022,777.9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86,155,763.06	16,149,401.70			100,658,722.38	5,806,414.00	1,555,221.01	5,283,061.80	57,920,215.43	64,035,630.22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土地租赁							412,864.28	1,149,313.80	14,260,259.20	5,383,979.72

山西西山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租赁	208,106.67	151,694.80			84,100.00	177,400.00	74,185.13	324,781.30	3,277,223.05	3,350,312.00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西山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2,449,608.85	608,429.22			29,252,326.00	17,193,187.85	2,735,775.39	3,278,121.20	12,770,382.59	75,137,365.27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西山及其子公司）	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租赁	154,692,182.70	169,506,641.99			172,731,122.27	102,586,814.58	653,078.40	620,383.90	31,002,080.92	14,908,693.8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000,000.00	2012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5日	否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261,900,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5年11月03日	否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1,842,627,116.08	2017年11月24日	2032年10月2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1月24日	2025年01月23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借款
拆出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	944,000,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7年08月23日	委托贷款

限责任公司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23年03月29日	2026年06月06日	委托贷款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429,000,000.00	2021年05月20日	2026年11月23日	委托贷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与拆入相关的利息负担情况			
拆入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19,788,979.18	27,898,848.59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09,687.49
合计		19,788,979.18	28,308,536.08
(2) 与关联方的利息结算			
山焦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19,186,100.83	35,097,224.61
合计		19,186,100.83	35,097,224.61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295,100.00	11,260,9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山焦财务	6,750,565,147.98		11,654,232,188.21	
应收账款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120,375,688.39	29,616,980.31	116,681,816.84	35,004,566.09
	山焦国贸				
	山焦国发			127.70	1.27
	山焦汾西				
	山煤集团	9,247,191.27	161,290.40	18,520,748.77	254,025.98
	山焦销售				
	山焦日照	6,564,544.47	6,564,544.47	6,564,544.47	6,564,544.47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44,682,259.52	29,984,457.85		
应收票据					
	山焦国发	761,505.55	7,615.06	761,505.55	7,615.06
应收款项融资					

	山西焦化			188,174,120.00	
	山煤集团	2,791,839.00			
预付款项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山焦国发				
	山煤集团	6,974,703.56		39,855,705.86	
	山焦销售	46,161.25		250,933.18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1,688,621.40		1,775,208.63	
其他应收款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1,457,928.01	257,389.36	9,801,917.95	305,208.85
	山焦国贸				
	山焦汾西			43,791.82	437.93
	山煤集团	48,693.18	486.93	1,000,000.00	100,000.00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21,742,906.26	2,516,357.42	3,819,679.54	2,207,531.48
其他流动资产					
	山焦财务	4,051,566.6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4,030,261,802.86	2,305,959,922.51
	山焦国贸	56,655,381.08	32,924,812.22
	山焦国发	120,836,550.70	77,934,373.11
	山焦汾西	126,320,680.36	44,584,877.00
	山焦霍州	111,644,504.15	89,249,452.65
	山煤集团		
	山焦销售	8,401,115.98	64,748.40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1,370,362,328.71	2,093,544,433.28
应付票据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32,904,757.80	58,298,571.11
	山焦国贸	7,327,047.38	12,501,867.57
	山焦国发	201,250.00	2,883,709.70
	山焦霍州		259,173.00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3,073,466.00
其他应付款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1,180,815,418.50	641,649,220.02
	山焦国发		14,789.80
	山焦汾西	2,368,358.80	14,336,693.10
	山焦霍州	10,086,500.32	10,446,669.58
	山煤集团	2,055,859.71	2,055,859.71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20,010,682.52	583,027,538.94
合同负债（含税）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36,144,502.54	41,686,480.26

	山西焦化	783,760.57	19,680,308.55
	山焦汾西		3,922,549.61
	山焦霍州	484,047.95	
	山焦销售	38,499,752.52	139,889,284.40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57,420,652.81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32,012,537.25	36,585,862.84
租赁负债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93,101,348.26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54,183,802.51	60,229,931.29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资金集中管理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财务”）于 2023 年 5 月签订了 2023 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山焦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30 亿元。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6,754,565,147.98		11,654,232,188.21	
合计	6,754,565,147.98		11,654,232,188.21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临汾能源增资 96,000 万元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实际已出资 78,000 万元。

2)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和华晋公司、山西省煤炭地质 144 勘察院（以下简称“144 勘察院”）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125.00 万元，持股比例 42.50%，华晋焦煤拟出资人民币 2,125.00 万元，持股比例 42.50%，144 勘察院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出资 425.00 万元。

3)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西西山永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山西西山永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煤炭”）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煤焦化”）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详见公司公告 2010-026）。本次增资公司拟出资 5,400.00 万元，永鑫煤焦化拟出资 3,600.00 万元。增资后，永鑫煤炭注册资本变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本次增资。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签订 2*66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承包合同金额 471,782.17 万元，已支付合同款 464,766.02 万元。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2009 年兴能发电公司与工行山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渤海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以电力收费权做质押，向各质权人提供担保，贷款额度为 35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贷款金额为 30300 万元，已全部结清。

2) 2017 年 11 月古交发电公司为建设 2*66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参加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 41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48,000.00 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 45,000.00 万元；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万元。

本贷款额下古交发电公司以 2*66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账款办理质押担保；并以 2*66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建设形成的全部资产为贷款追加办理抵押；各贷款人按贷款金额比例享有担保权益。同时追加本公司为贷款银团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享有该项担保权益（本公司为贷款银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93,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贷款项实际贷款余额 184,476.58 万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古交支行（业务经办行）贷款。本公司为前述实际贷款 184,476.58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48,962,232.98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2.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48,962,232.98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677,101,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248,962,232.98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剩余未分配利润 11,509,947,984.8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分部、煤焦分部、电力分部、建材分部，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煤炭分部	煤焦分部	电力分部	建材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9,515,826.4 41.22	11,105,708.5 25.67	6,907,766.95 2.21	162,452,160. 73		47,691,754.0 79.8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78,759.39 5.33	17,327,404.5 3		5,282,831.88		2,401,369.63 1.7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653,357. 78					295,653,357. 78
信用减值损失	12,908,444.0	-382,179.33	-	-839,023.10		10,600,152.9

	2		1,087,088.60			9
资产减值损失	- 3,012,106.44		- 49,735,708.65	-10,952.04	9,293,012.76	- 62,051,779.89
折旧费和摊销费	2,798,968.00 4.38	361,806,877.82	795,275,174.85	57,915,294.85	3,119,877.10	4,010,845,474.8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0,012,233,751.25	- 57,813,385.50	- 97,897,757.56	- 149,428,263.42	4,045,102,643.27	5,661,991,701.50
所得税费用	1,548,911,245.51	13,193,720.07	10,143,932.41		327,160.83	1,571,921,737.16
净利润（净亏损）	8,463,322,505.74	- 71,007,105.57	- 108,041,689.97	- 149,428,263.42	4,044,775,482.44	4,090,069,964.34
资产总额	132,088,873,415.93	4,144,957,032.70	9,678,724,701.94	1,386,091,865.94	37,349,459,386.81	109,949,187,629.70
负债总额	63,292,443,991.66	3,315,412,038.70	12,082,228,365.49	1,421,774,148.73	17,035,573,862.00	63,076,284,682.58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493,442,242.79					3,493,442,242.79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84,027,983.13	1,239,968,522.18
1至2年	342,218,042.56	2,019,957,957.23
2至3年	1,922,456,419.25	10,125.00
3年以上	94,388,834.68	101,584,786.61
5年以上	94,388,834.68	101,584,786.61
合计	4,543,091,279.62	3,361,521,391.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12,993.61	1.37%	62,312,993.61	100.00%		69,177,495.17	2.06%	69,177,495.1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0,778,286.01	98.63%	25,643,742.44	0.57%	4,455,134,543.57	3,292,343,895.85	97.94%	28,055,881.38	0.85%	3,264,288,014.47
其中:										
账龄组合	245,434,157.47		25,643,742.44	10.45%	219,790,415.03	513,668,613.76		28,055,881.38	5.46%	485,612,732.38
无风险组合	4,235,344,128.54				4,235,344,128.54	2,778,675,282.09				2,778,675,282.09
合计	4,543,091,279.62	100.00%	87,956,736.05		4,455,134,543.57	3,361,521,391.02	100.00%	97,233,376.55		3,264,288,014.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2,312,993.6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西山煤电德汇实业有限公司	33,371,451.54	33,371,451.54	26,753,491.90	26,753,491.90	100.00%	拟破产
天津铁厂	14,894,513.41	14,894,513.41	14,894,513.41	14,894,513.41	100.00%	债务重组
南昌海达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13,740,000.00	13,740,000.00	13,740,000.00	13,740,000.00	100.00%	已吊销
其他往来单位	7,171,530.22	7,171,530.22	6,924,988.30	6,924,988.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177,495.17	69,177,495.17	62,312,993.61	62,312,993.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643,742.4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5,434,157.47	25,643,742.44	10.45%
无风险组合	4,235,344,128.54		
合计	4,480,778,286.01	25,643,742.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12,138.9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5,434,157.47	25,643,742.44	10.45%

无风险组合	4,235,344,128.54		
合计	4,480,778,286.01	25,643,742.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177,495.17	304,945.37	7,169,446.93			62,312,993.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55,881.38	2,412,138.94				25,643,742.44
合计	97,233,376.55	2,107,193.57	7,169,446.93			87,956,736.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0,793,136.36		2,270,793,136.36	49.98%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69,902,020.59		1,469,902,020.59	32.35%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607,674.38		139,607,674.38	3.07%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47,588,646.60		47,588,646.60	1.05%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30,263,792.34		30,263,792.34	0.67%	
合计	3,958,155,270.27		3,958,155,270.27	87.1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03,697,666.32	151,743,990.90

其他应收款	259,116,123.18	213,351,008.58
合计	462,813,789.50	365,094,999.4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697,666.32	151,743,941.90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合计	203,697,666.32	151,743,990.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4,443,454.02	4,877,287.95
保证金	10,919,543.57	11,914,550.00
代垫款项	18,183,766.64	9,689,028.69
关联方资金往来	229,516,454.08	165,107,918.35
往来款项	33,711,639.43	58,783,32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658,734.56	-37,021,102.98
合计	259,116,123.18	213,351,008.5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7,941,061.50	147,403,308.23
1至2年	97,683,353.88	12,307,768.56
2至3年	11,987,920.14	50,124,991.99
3年以上	89,162,522.22	40,536,042.78
3至4年	48,699,894.76	1,304,421.99
4至5年	1,280,406.67	541,098.29
5年以上	39,182,220.79	38,690,522.50
合计	296,774,857.74	250,372,111.5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842,671.60	9.38%	27,842,671.60	100.00%		27,889,671.60	11.14%	27,889,671.6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932,186.14	90.62%	9,816,062.96	3.65%	259,116,123.18	222,482,439.96	88.86%	9,131,431.38	4.10%	213,351,008.58
其中：										
账龄组合	39,415,732.06		9,816,062.96	24.90%	29,599,669.10	57,374,521.61		9,131,431.38	15.92%	48,243,090.23
无风险组合	229,516,454.08				229,516,454.08	165,107,918.35				165,107,918.35
合计	296,774,857.74	100.00%	37,658,734.56		259,116,123.18	250,372,111.56	100.00%	37,021,102.98		213,351,008.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7,842,671.6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30,000.00	20,930,000.00	20,930,000.00	20,9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往来单位	6,959,671.60	6,959,671.60	6,912,671.60	6,912,67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889,671.60	27,889,671.60	27,842,671.60	27,842,67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816,062.9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9,415,732.06	9,816,062.96	24.90%
无风险组合	229,516,454.08		
合计	268,932,186.14	9,816,062.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84,631.5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9,415,732.06	9,816,062.96	24.90%
无风险组合	229,516,454.08		
合计	268,932,186.14	9,816,062.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31,431.38	27,889,671.60	37,021,102.9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84,631.58		684,631.58
本期转回			47,000.00	47,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16,062.96	27,842,671.60	37,658,734.5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认定	27,889,671.60		47,000.00			27,842,671.60
风险组合	9,131,431.38	684,631.58				9,816,062.96
合计	37,021,102.98	684,631.58	47,000.00			37,658,734.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18,200,803.14	2 年以内	39.83%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5,198,019.80	2 年以内	11.86%	
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0,930,000.00	5 年以上	7.05%	20,930,000.00
华晋焦煤有限责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779,618.52	2 年以内	7.00%	

任公司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208,379.83	5 年以上	6.81%	
合计		215,316,821.29		72.55%	20,93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639,167,0 10.77		20,639,167,0 10.77	20,639,167,0 10.77		20,639,167,0 10.7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56,734,36 6.32	12,632,895.7 6	3,044,101,47 0.56	2,950,527,29 9.32	12,632,895.7 6	2,937,894,40 3.56
合计	23,695,901,3 77.09	12,632,895.7 6	23,683,268,4 81.33	23,589,694,3 10.09	12,632,895.7 6	23,577,061,4 14.3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4,806 ,400.00						1,224,806 ,400.00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18,000 ,000.00						3,118,000 ,000.00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8,581,0 20.00						888,581,0 20.00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1,503,580 ,300.00						1,503,580 ,300.00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45,650,8 73.61						845,650,8 73.61	
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公司	25,500,00 0.00						25,500,00 0.00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70,000 ,000.00						1,970,000 ,000.00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5,000,0 00.00						715,000,0 00.00	

山西西山 华通建材 有限公司	40,800,00 0.00									40,800,00 0.00	
山西西山 华通水泥 有限公司	357,450,0 00.00									357,450,0 00.00	
古交西山 发电有限 公司	1,367,500 ,000.00									1,367,500 ,000.00	
山西西山 永鑫煤炭 有限责任 公司	6,000,000 .00									6,000,000 .00	
山西汾西 矿业集团 水峪煤业 有限责任 公司	3,344,402 ,439.63									3,344,402 ,439.63	
霍州煤电 集团河津 腾晖煤业 有限责任 公司	218,492,0 64.73									218,492,0 64.73	
华晋焦煤 有限责任 公司	4,570,771 ,401.12									4,570,771 ,401.12	
山西华晋 明珠煤业 有限责任 公司	442,632,5 11.68									442,632,5 11.68	
合计	20,639,16 7,010.77									20,639,16 7,010.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西 西山 蓝焰 煤层 气有 限责 任公 司												
太原 和瑞		12,63 2,895										12,63 2,895

实业有限公司		.76										.76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508,869,967.67				156,304,556.96			115,602,289.73			549,572,234.90	
山西西山永鑫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西山煤电太原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478,092,723.21				310,282.74						478,403,005.9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916,827,835.99				15,287,141.00	-17,038.06		7,439,844.00			924,658,094.93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5,462,991.89				133,952,687.54	-114,840.00		76,473,589.45			1,082,827,249.98	
山西焦煤三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40,884.80										4,640,884.80	
小计	2,937,894,403.56	12,632,895.76			305,854,668.24	-131,878.06		199,515,723.18			3,044,101,470.56	12,632,895.76
合计	2,937,894,403.56	12,632,895.76			305,854,668.24	-131,878.06		199,515,723.18			3,044,101,470.56	12,632,895.7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
----	------	-------	------	--------	------	--------

				置费用的确定 方式		定依据
太原和瑞实业 有限公司	12,632,895.7 6		12,632,895.7 6			
合计	12,632,895.7 6		12,632,895.7 6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 限	预测期的关 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 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 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太原和瑞实 业有限公司	12,632,895 .76		12,632,895 .76				
合计	12,632,895 .76		12,632,895 .76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61,676,666.39	6,809,566,590.37	12,200,014,746.48	6,868,858,114.37
其他业务	324,911,186.13	210,791,610.35	403,921,000.42	201,269,622.42
合计	10,486,587,852.52	7,020,358,200.72	12,603,935,746.90	7,070,127,736.7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煤炭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煤炭收入					10,486,58 7,852.52	7,020,358 ,200.72	10,486,58 7,852.52	7,020,358 ,200.72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486,587,852.52	7,020,358,200.72	10,486,587,852.52	7,020,358,200.7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0,486,587,852.52	7,020,358,200.72	10,486,587,852.52	7,020,358,200.7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34,500,987.16	6,429,757,800.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5,854,668.24	346,723,91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167.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8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639,311.11	9,921,758.92
票据贴现息	-63,333.33	
合计	4,348,931,633.18	6,786,470,313.6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53,145.1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409,462.20	详见公司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90,877.78	报告期内国债逆回购业务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16,446.93	主要是报告期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转回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6,286,471.42	报告期华晋焦煤收取受托管理划转公司的托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85,801.03	详见公司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55）“营业外收入”及（56）“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710,00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33,480.60	
合计	92,627,120.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3%	0.5475	0.5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	0.5312	0.53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